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30261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5whu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C6R8WM7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铭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QN3677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丽君	20210503543000000012	BH000511	王丽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丽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511	王丽君

#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QN3677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朱琳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31日

所 在 地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万泰大夏第1栋13层1302、1303号房



2023 年 2 月 3 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王丽君  
证件号码: 51152119881115436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批件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430000000012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6-0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4

2022-06-02~ 2023-06-01

当前分属期间内无失信记录

信用记录
------

##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单位名称: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宫鸟街通金星北路万泰大厦第1栋13层1302、1303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4QN3...
-----------	--------------------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年产18000台压缩机...	65702c	告表	31-009锅炉及原...	湖南盾安制冷设备...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	王丽君	王丽君
2	平江县三力砼混有限公司	14p94	告表	27-055石膏、水...	平江县三力砼混有限公司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	王丽君	王丽君
3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	p107r6	告书	36-081电子元件...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	王丽君	王丽君
4	年产2400吨治塘、1...	683238	告表	10-020其他农副...	湖南杰能科食品有...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	王丽君	王丽君
5	金美高端印刷包装...	06is90	告表	20-039印刷	长沙市金美印刷包...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	王丽君	王丽君
6	长沙仰望气车销售...	jcu35s	告表	50-121汽车、摩...	长沙仰望气车销售...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	王丽君	王丽君
7	湖南华泰湘潭钢铁...	84912m	告表	43-096海水淡化...	湖南华泰湘潭钢铁...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	王丽君	王丽君
8	创一科技年产1亿颗...	55w721	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创一科技(长沙)...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	王丽君	段文静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报告书 1

报告表 1

报告表 1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湖南中嘉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QW3677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丽君（身份证件号码511221198811154369）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精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QN3677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丽君

2021年3月3日



##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 16819783198969824

单位名称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188341
姓名	王丽君		个人编号	38323295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女	制表日期	2023-04-20 16:11	有效期至	2023-07-20 16:11



-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计划个人应缴	缴费标准	到账日期	款项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188341			单位名称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304	个人应缴
2023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304	单位应缴
202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303	个人应缴
202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303	单位应缴
2023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302	个人应缴
2023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302	单位应缴
2023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301	个人应缴
2023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301	单位应缴
2022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212	个人应缴
2022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212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应说明项目建设现状，核实项目建设性质。	P1：已补充相关情况说明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主要原辅料用量及最大暂存量，核实项目建设规模，补充项目物料平衡，完善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分析生产线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P10~12：表 2-1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P13：表 2-3 核实主要原辅料用量及最大暂存量
		P13：表 2-2 核实项目建设规模
		P28：表 2-11 补充项目物料平衡
		P15~16：表 2-6 完善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3	核实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产生量和水质，完善项目水平衡，核实沉淀池容积的合理性，完善废水依托金窝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P19~23：核实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产生量和水质，完善项目水平衡
		P53~54：核实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水质
		P56：核实沉淀池容积的合理性
		P55：完善废水依托金窝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P10：第 2.1 节，完善项目与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分析
4	完善项目与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分析，核实现有租用场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相关整改责任主体，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按照最大产能核实项目各污染物的产排放情况分析。	P28：核实现有租用场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相关整改责任主体
		P25~26：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P45~48：第 4.6 节按照最大产能核实项目各污染物的产排放情况分析
		P29~30：第 3.1 节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地表水现状评价数据，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完善大气环保目标。	P30~32：第 3.2 节完善区域地表水现状评价数据
		P34：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P33：表 3-5 完善大气环保目标

6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搅拌车辆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生产过程粉尘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p>P45~48: 第4.6节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P52: 4.6.5一节,补充搅拌车辆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P51: 4.6.3一节,完善生产过程粉尘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
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及暂存、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结合柴油罐的安装方式,完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P57~60: 4.8.1一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p> <p>P61~62: 4.9一节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及暂存、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 <p>P64~65: 第4.10节完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8	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三区三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根据平江县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手续,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p>P1: 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p> <p>P6~8: 1.4节,完善《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p> <p>P9: 1.5节,完善“三区三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符合性分析)</p> <p>P9: 1.6节,根据平江县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手续,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p>
9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P71~72: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p> <p>P53表4-8、P61表4-14: 完善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p> <p>P68: 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报告书已基本按至部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

孙丽 2023.5.18

6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搅拌车辆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生产过程粉尘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p>P45~48: 第4.6节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P52: 4.6.5一节，补充搅拌车辆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P51: 4.6.3一节，完善生产过程粉尘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
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及暂存、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结合柴油罐的安装方式，完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P57~60: 4.8.1一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p> <p>P61~62: 4.9一节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及暂存、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 <p>P64~65: 第4.10节完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8	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三区三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根据平江县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手续，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p>P1: 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p> <p>P6~8: 1.4节，完善《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p> <p>P9: 1.5节，完善“三区三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符合性分析）</p> <p>P9: 1.6节，根据平江县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手续，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p>
9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P71~72: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p> <p>P53表4-8、P61表4-14: 完善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p> <p>P68: 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该报告已经按照征求意见稿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并经反复修改同意报审。   
2023.5.18

6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搅拌车辆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生产过程粉尘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p>P45~48: 第4.6节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P52: 4.6.5一节,补充搅拌车辆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P51: 4.6.3一节,完善生产过程粉尘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
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及暂存、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结合柴油罐的安装方式,完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P57~60: 4.8.1一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p> <p>P61: 4.9一节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及暂存、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 <p>P64: 第4.10节完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8	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三区三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根据平江县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手续,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p>P1: 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p> <p>P6~8: 1.4节,完善《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p> <p>P9: 1.5节,完善“三区三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符合性分析)</p> <p>P9: 1.6节,根据平江县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手续,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p>
9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P69: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p> <p>P53表4-8、P61表4-14: 完善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p> <p>P68: 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报告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不上报

陈海明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五、 环境保护措施督察检查清单 .....	68
六、 结论 .....	73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4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	75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76
附件 3：建设单位环评申请批复、同意全文公示的报告、涉密事项说明 .....	77
附件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80
附件 5：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81
附件 6：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	86
附件 7：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88
附件 8：规划许可证 .....	98
附件 9：住建局同意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 .....	99
附件 10：《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2022 年）》 .....	101
附件 11：平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审议《平江县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实施方案》 .....	112
附件 12：关于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相关手续 .....	114
附件 13：废水接纳协议 .....	119
附件 14：平江县生态保护红线核查表 .....	120
附件 15：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证明 .....	123
附件 16：“未批先建”情况说明 .....	12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125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	126
附图 3：雨污流向图 .....	127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图 .....	128

附图 5: 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	129
附图 6: 项目厂外雨污走向及水力联系图 .....	130
附图 7: 现场照片 .....	132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30626-04-01-7448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铭	联系方式	1957304555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13.61143768; 北纬 28.716466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造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7
环保投资占比（%）	4.3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项目正在基础施工，根据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现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要求限时完成环保手续，不予行政处罚（见附件 16）。</p>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71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平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2011 修）》，平江县人民政府。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根据《平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2011修）》，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为：城关镇（现更名为汉昌镇）和三阳乡的部分地域。中心城区规划布局为：根据城市空间导向因素及现状空间形态，城区用地主要发展方向为东进、南扩、北提、西控，城市发展采用整体紧凑发展；南部发展以行政办公为主的综合组团和工业组团，东部发展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性团体。本项目选址位于东部，根据“三区三线”查询结果，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平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修改（2011）》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p><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设备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p> <p>同时，本项目已于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见附件 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2018 年 7 月 26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保厅）印发了《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三山”为武陵-雪峰山脉、罗霄-幕阜山脉、南岭山脉，“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p> <p>根据平江县生态红线查询结果，本项目不在平江县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环评以资料收集的方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平江县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良好，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 50m 无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较好且水源充足，生产用水充分利用收集雨水，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给；能源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紧邻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天岳新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1.2.2 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建设与岳阳市“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ZH430626	安定镇/汉昌镇/三阳乡	重点管控单元	403.94

2000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依法关闭淘汰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生产设备采用先进设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新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排水管网结合旧城改造，同步做到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2.2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配套设施比例达到 95%以上；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	本项目区市政管网已接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江河。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3.1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3.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大力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 3.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问题，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国家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不存在农业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	4.1 水资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	符合	

	效率要求	<p>4.1.1 平江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m<sup>3</sup>/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m<sup>3</sup>/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p> <p>4.1.2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深、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p> <p>4.2 能源：平江县“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p> <p>4.3 土地资源</p> <p>三阳乡：耕地保有量 264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91.51 公顷。三阳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2688.5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450.1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653.39 公顷。</p>	电能和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	------	---	------------------------------------	--

### 1.3 项目建设与《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 年-2022 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 年-2022 年）》，规划目标：“平江县现有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3 家，由于近年来城乡建设的长足发展，各类建设要求积极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因区域较广，运输不便等原因，部分乡镇建设仍采用自拌混凝土，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拟在本县的长寿村、伍市、南江、天岳各增设 1 家混凝土企业，原有 3 家，新增 4 家，新增后共计 7 家”。规划要求：“新成立的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企业应根据当地总体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发改委相关立项条件下，纳入当地年发展计划；企业的生产场地必须符合国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国土部门的审批认可；企业的站点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要求，办理好规划手续；企业布点不得影响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认可。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资质审批需严格按专项规划要求实施，未纳入专项规划的生产企业，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办理任何审批手续”。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不属于平江县现有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商品

混凝土企业，属于《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 年-2022 年）》中天岳工业新区拟新增企业。项目用地规划为混凝土搅拌站用地（详见附件 7），本项目经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同意（详见附件 9），已取得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6），并取得相关土地手续。同时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 年 2 月）中关于审议《平江县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施方案》及《租赁协议》，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项目建设与《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 年—2022 年）》相符合。

####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和《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混凝土搅拌站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新增）、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不在环境敏感区	符合

		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u>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新增）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u>	<u>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u>	符合
6		<u>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u>	<u>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间接排放</u>	符合
7		<u>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u>	<u>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进行捕捞。</u>	符合
8		<u>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u>	<u>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类项目</u>	符合
9		<u>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u>	<u>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u>	符合
10		<u>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u>	<u>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u>	符合
11		<u>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u>	<u>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使用能源为天然气和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u>	符合

		项目	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满足要求	符合

表 1-3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相符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平江县天岳新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新增排放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尾砂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平江县天岳新区，不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砂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的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5 “三区三线” 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江县国土规划编制小组出具的生态红线核查结果，本项目不在平江县生态红线范围内（附见 14），同时项目也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附件 15）。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7），本项目区域属于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因此，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不属于农用地，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根据项目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7），企业租赁原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场地，根据国土证明，该用地规划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要求，根据当地住建局和发改委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查询的生态红线结果，项目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也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

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本项目在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可接受，符合周边环境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 容	2.1 项目由来							
	<p>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于 2023 年 2 月与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该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场地,计划投资建设 2 条新型环保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sup>3</sup>。项目用地原为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拟投资建设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用地,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平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平环批字(2020)00089 号),后由于疫情影响,该项目一直未建设,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通过租赁获得该土地的使用权。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已动工,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和基础施工,根据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现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要求限时完成环保手续,不予以行政处罚(见附件 16)。本项目与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托关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产品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5、石膏、水泥制造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2.2.1 建设内容							
	<p>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0 万元,拟建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271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561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砂石料仓、1 栋 6 层的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p> <p>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组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9.04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区域,全封闭式标准钢结构厂房,</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建筑面积/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	混凝土	879.04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区域,全封闭式标准钢结构厂房,
工程组成	建筑面积/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	混凝土	879.04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区域,全封闭式标准钢结构厂房,					

	程	生产线		设置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粉料筒仓。
	储运工程	砂石料仓	4736.01m <sup>2</sup>	位于厂区搅拌楼北侧, 一层建筑,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砂石料, 全封闭式标准钢结构厂房, 划分 5 个料仓区, 砂石料分区堆放, 设喷雾除尘设施。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842.70m <sup>2</sup>		六层建筑, 位于厂区西南角, 主要用于办公和住宿, 设食堂
	试验室	5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 设有水泥室、骨料室、力学室、搅拌室、高温室以及分析室。主要用于水泥质量检测,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混凝土强度、抗渗性、外观、酸碱度、湿度等检测。
	机修间	216m <sup>2</sup>		单层建筑, 位于厂区北侧, 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及配件存放
	设备房	348m <sup>2</sup>		单层建筑, 位于厂区北侧, 变压器电力设备安放区域
	成品油罐区	84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油料以及运输车辆加油, 存放 1 个 50m <sup>3</sup> 的柴油储罐, 卧式固定顶储罐, 直径 2.8m, 长 8.0m, 为地上式储罐, 四周设有围堰。
	门卫室、磅房	36m <sup>2</sup>		门卫室和磅房占地面积各 18m <sup>2</sup> , 单层建筑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供电系统接入, 配套相应的配电设施。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 由东兴路市政给水管网就近接入, 水压暂定 0.25MPa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	废水循环利用设施	设备、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搅拌楼东侧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废水处理区设置有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和 3 个搅拌池(容积共计 60m <sup>3</sup> )、3 个沉淀池(容积共计 72m <sup>3</sup> ) 和 1 个清水池(容积 78m <sup>3</sup> )。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的两个出入口分别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排放。沉淀池容积 13m <sup>3</sup>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采取雨水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东兴北路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水	150m <sup>3</sup>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生产期初期雨水经过自建环形雨水沟渠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50m <sup>3</sup> ),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后期雨水通过雨水口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并设置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保洁, 每天至少清洁 1~2 次, 及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设置喷雾桩进行洒水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
		卸料起尘、堆场扬尘		石仓、砂仓均位于标准化厂房内, 并在仓库上方设置水雾除尘装置, 减少卸料产生的扬尘
		物料输送粉尘		采取封闭式料仓并在输送机上方设置水雾除尘
		筒仓粉尘		筒仓位于标准化厂房内, 设置密闭筒仓, 在粉料筒仓

				仓顶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搅拌粉尘	设备为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排风口与楼顶除尘系统连通，进料时除尘系统风机开启，将进料粉尘引入楼顶强制脉冲除尘器除尘后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搅拌站全封闭。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设 5m <sup>3</sup> 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西侧的东兴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江河。
		废水处理设施		①实行雨污分流制，沿生产区边界设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至 1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设备及罐车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及搅拌车罐体清洗时，连续注入水清洗设备及搅拌车罐体，当残留混凝土在水流的冲击下，混合料浆随水进入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机对砂石进行回收。经过砂石分离的废水排入搅拌楼东侧的搅拌池，搅拌池内设搅拌器不停搅拌，能够回用的全部回用于生产。若产生的废水不能回用则采用泵打入板框压滤机处理。压滤产生的清水排入清水池暂存，压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 ③在厂区两个出入口分别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沉淀物打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产生的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主要为原料及混凝土，全部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在机修间设置一间 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试剂以及试剂瓶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消音、减震等措施。

## 2.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质量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03）执行，项目产品主要销售至平江周边建筑工地及道路建设，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储存场所	贮存及运输方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60	万 m <sup>3</sup>	C20~C50	不储存	罐车运输	①根据订单要求调配原料比例进行生产； ②按商品混凝土 1 方约等于 2.4t 计算，折算后约为 144 万吨。

###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砂、石、水泥、粉煤灰，辅料为矿粉、膨胀剂、外加剂、水，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状态	单耗量(kg/m <sup>3</sup> )	用量(t/a)	最大暂存量(t)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水泥	粉状	458	274900	12000	6 个 200t 筒仓	密闭罐车
2	砂子	块状	540	324200	2000	原料堆场，散装	密闭运输
3	碎石	块状	1076	645500	2000	原料堆场，散装	密闭运输
4	粉煤灰	粉状	100	60000	400	2 个 200t 筒仓	密闭罐车
5	矿粉	粉状	75	45000	400	2 个 200t 筒仓	密闭罐车
6	外加剂	液态	12	7200	300	外加剂储罐	密闭罐车
7	水 <sup>①</sup>	液态	/	83234.2	/	不储存	市政管网
8	润滑油	液态	/	0.5	0.2	桶装	汽车运输
9	柴油	液态	/	450m <sup>3</sup>	34	50m <sup>3</sup> 的储罐	储罐运输
10	电	/	3kw/m <sup>3</sup>	1800000	/	/	/

注①：表格中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新鲜用水量，不包含回用水量。

表 2-4 实验室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用量
水泥室	1	标准砂	ISO	/	kg	10
	2	无水煤油	/	500mL/瓶	瓶	4
	3	标准粉	0.08/0.045	500g/瓶	瓶	1
骨料室	4	砂石骨料	/	kg	kg	20
分析室	5	亚甲基蓝	/	25g/瓶	kg	0.25
	6	乙醇 95%	/	250mL/瓶	L	4
	7	酚酞	/	25g/瓶	kg	0.25
	8	氯化钡	/	25g/瓶	kg	0.25
	9	无水硫酸钠	/	25g/瓶	kg	0.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砂石	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所需砂料含泥量不得大于百分之 5
2	石子	石来源于各采石加工场，是不同粒度规格产品，主要成分为石灰岩石质，是混凝土的主要骨料。项目所需砂石料粒径为 1~4cm。
3	水泥	主要成分为硅酸钙、是由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加入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4	粉煤	主要有氧化物构成，如 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FeO、Fe <sub>2</sub> O <sub>3</sub> 等。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

	灰	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中，建设单位拟直接购买市场上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相关标准的粉煤灰。
5	矿粉	矿粉的主要成分有氧化钙、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镁等，是由炼铁高炉排出的熔融态矿渣经水淬（粒化）后再进行干燥、磨细加工而得到的超细粉末，均无毒无害，作为矿物掺合料在混凝土中使用，能明显增强混凝土耐久性，大大提高混凝土后期的强度增长。本环评要求不得采用含重金属矿粉，不得采用危险废物作为矿粉原料。
6	膨胀剂	主要成分为矾石、生石灰、氧化镁、蓝晶石等，膨胀剂材料主要应用于材料生产中，较为常见的是混凝土膨胀剂与耐火材料膨胀剂。混凝土与不定形耐火材料硬化过程中，常因为原材料本身的收缩特性造成开裂。引用膨胀剂是为了引入定量的体积膨胀，补偿材料本身的收缩值，防止材料出现收缩开裂，影响其结构、功能与外观。
7	外加剂	本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主要为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早强剂、抗冻剂、抗渗剂。理化性质分别如下： ①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是集减水、保坍、增强、防收缩及环保等于一身的具有优良性能的系列减水剂。拌制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掺量一般不大于水泥质量的 5%。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成分较为复杂，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17）相关标准； ②早强剂混凝土外加剂之一。混凝土早强剂是指能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并且对后期强度无显著影响的外加剂。早强剂的主要作用在于加速水泥水化速度，促进混凝土早期强度的发展；既具有早强功能，又具有一定减水增强功能，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③抗冻剂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砂浆的冰点，大大提高混凝土、砂浆在负温下的抗冻性能。并能使混凝土、砂浆的早期强度提高 80%以上，后期强度不降低，从而保证在正负温和负温条件下强度得到同样发展，其性能指标执行性能指标(参考 JC/T475-2015)； ④抗渗剂可代替水拌合混凝土或砂浆，在与混凝土或砂浆层反应过程中，其主要成分高分子化合物的原子连接成线形并带有较长分支部网状，抗渗剂一般都是呈现乱向分布的立体结构，密布于混凝土或砂浆层的高分子结构，并完全堵塞混凝土或砂浆的毛细通道，使水泥及水泥砂浆具有憎水性，提高混凝土的抗渗能力，增加其密实度和抗渗性。抗渗剂在加热时不能熔融，只能变软；不能在任何溶剂中溶解，只能微溶胀；所以能够有效弥补在施工过程中各种微小瑕疵，抗渗剂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无毒无味的特点；应用于各种防水工程中，其耐老化性能与建筑同寿命，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8	亚甲基蓝	亚甲基蓝，化学式为 C <sub>16</sub> H <sub>18</sub> N <sub>3</sub> ClS，是一种吩噻嗪盐，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或粉末，可溶于水和乙醇，不溶于醚类。亚甲基蓝在空气中较稳定，其水溶

		液呈碱性，有毒。亚甲基蓝广泛应用于化学指示剂、染料、生物染色剂和药物等方面。
9	乙醇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10	酚酞	酚酞，化学名称为 3,3-二(4-羟苯基)-3H-异苯并呋喃酮，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sub>20</sub> H <sub>14</sub> O <sub>4</sub> ，为白色至微黄色结晶性粉末，溶于乙醇和碱溶液，在乙醚中略溶，极微溶于氯仿，不溶于水，其特性是在酸性和中性溶液中为无色，在碱性溶液中为紫红色。常被人们用作酸碱指示剂。
11	氯化钡	氯化钡，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BaCl <sub>2</sub> ，是白色的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盐酸和硝酸，难溶于乙醇和乙醚，易吸湿，常用作分析试剂、脱水剂，制钡盐原料以及用于电子、仪表、冶金等工业。
12	无水硫酸钠	硫酸钠是硫酸根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盐，化学式为 Na <sub>2</sub> SO <sub>4</sub> ，硫酸钠溶于水，其溶液大多为中性，溶于甘油而不溶于乙醇。无机化合物，高纯度、颗粒细的无水物称为元明粉。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硫酸钠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水，生成十水合硫酸钠，又名芒硝，偏碱性。主要用于制造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致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饲料等。在 241℃时硫酸钠会转变成六方型结晶。

本项目粉料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内，采用空气压缩气体输送至筒仓储存。砂石通过运输车辆运至砂石料仓堆场，堆场采用标准化厂房，物料通过铲车将其运至上料口，砂石上料均采用封闭皮带输送，能从源头减少粉尘产生。

#### 2.2.4 主要生产设备

##### (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和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台)	用途(对应生产工序)
1	搅拌主机	HZS180	2	搅拌混凝土
2	水泥螺旋输送机	Φ325	6	输送水泥
3	粉煤灰输送机	Φ273	2	输送粉煤灰
4	矿粉输送机	Φ273	2	输送矿粉
5	水泥仓	200t	6	储存水泥
6	粉煤灰仓	200t	2	储存粉煤灰
7	矿粉仓	200t	2	储存矿粉
8	斜皮带机	B1000-800t/h	2	输送骨料
9	平皮带	B1000-800t/h	2	输送骨料

<u>10</u>	空压机	<u>11KW</u>	<u>2</u>	提供气源
<u>11</u>	水泵	<u>11KW</u>	<u>2</u>	供水
<u>12</u>	外添加剂泵	<u>1.1KW</u>	<u>4</u>	供外添加剂
<u>13</u>	配料机	<u>HPD4800</u>	<u>2</u>	存储骨料与骨料计量
<u>14</u>	压滤机	<u>5.5KW</u>	<u>1</u>	处理生产区地面冲洗、罐车罐体和设备清洗废水
<u>15</u>	砂石分离机	<u>7KW</u>	<u>1</u>	用于搅拌沉淀池废水，防止物料凝固
<u>16</u>	搅拌器	<u>5.5KW</u>	<u>3</u>	
<u>17</u>	水泵	<u>3KW</u>	<u>6</u>	冲洗砂石分离机
<u>18</u>	污水泵	<u>11KW</u>	<u>3</u>	废水上水给压滤机
<u>19</u>	场地喷雾桩水泵	<u>5.5KW</u>	<u>4</u>	用于室外场地降尘
<u>20</u>	料场喷雾水泵	<u>11KW</u>	<u>5</u>	用于料场内部降尘
<u>21</u>	混凝土运输车	<u>12m<sup>3</sup></u>	<u>20</u>	混凝土运输
<u>22</u>	混凝土输送泵	<u>37KW</u>	<u>1</u>	混凝土泵送
<u>23</u>	装载机	<u>50t</u>	<u>2</u>	骨料上料
<u>24</u>	柴油储罐	<u>50m<sup>3</sup>, 直径 2.8m*8.0m</u>	<u>1</u>	储存柴油，固定卧式顶罐

表 2-7 实验设备一览表

科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水泥室	<u>1</u>	水泥胶砂搅拌机	<u>JJ-20</u>	套	<u>1</u>
	<u>2</u>	水泥净浆搅拌机		套	<u>1</u>
	<u>3</u>	水泥胶砂振实台	<u>ZS-20</u>	套	<u>1</u>
	<u>4</u>	流动度测定仪		套	<u>1</u>
	<u>5</u>	透气比表面积测定仪	<u>9</u>	套	<u>1</u>
	<u>6</u>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套	<u>1</u>
	<u>7</u>	雷氏夹测定仪、雷氏夹		套	<u>1</u>
	<u>8</u>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套	<u>1</u>
	<u>9</u>	干燥器		个	<u>1</u>
	<u>10</u>	负压筛	<u>0.045mm、0.08mm</u>	个	<u>8</u>
骨料室	<u>24</u>	振击式标准振筛机			<u>1</u>
	<u>25</u>	石粉含量测定仪		套	<u>1</u>
	<u>26</u>	石子压碎值测定仪			<u>1</u>
	<u>27</u>	砂子压碎仪			<u>1</u>
	<u>28</u>	针片状规准仪			<u>1</u>
力学室	<u>33</u>	微机恒应力试验机	<u>300</u>		<u>1</u>
	<u>34</u>	数显压力试验机	<u>2000、3000</u>	台	<u>2</u>
	<u>35</u>	微机数显压力试验机	<u>2000、3000</u>	台	<u>2</u>
	<u>36</u>	混凝土收缩膨胀仪	<u>HSP-540 型、355</u>		<u>1</u>
搅拌室	<u>42</u>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u>SJD-60</u>		<u>1</u>
	<u>43</u>	砂浆搅拌机	<u>15 升</u>		<u>1</u>
	<u>44</u>	混凝土振动台	<u>0.8*0.8</u>		<u>1</u>
	<u>45</u>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u>HL-7 型</u>		<u>1</u>
	<u>46</u>	数显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u>≥1000N</u>		<u>1</u>

	47	数显混凝土抗渗仪	HP-4.0		1
	48	压力泌水仪	SY-2 型		1
	49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1
	50	砂浆分层度仪			1
	51	砂浆稠度仪	SC-145 型		1
	52	砂浆饱水率测定仪	100*25	套	1
	53	数显混凝土回弹仪	数显		1
	54	坍落度仪	100×200×300		3
	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		1
	69	高温电阻炉	1000 度		1
分析室	77	酸度计	PH-25		1
	78	磁力搅拌器			1
	79	水泥氯离子分析仪	CCL-5		
	80	三氧化硫测定仪			1
	81	干湿温度计	0-50℃	个	7
	82	竹节温度计	300 度		2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6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核算分析见表 2-8。

表 2-8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核算分析

设备名称	理论设计产能	单套设备能达到的最大产能	设备数量(套)	生产时间	设备最大产能
HZS180 搅拌站	180m <sup>3</sup> /h	126m <sup>3</sup> /h <sup>①</sup>	2	2400 h	60 万 m <sup>3</sup> /a
斜皮带机	800t/h	314m <sup>3</sup> /h <sup>②</sup>	2	1000 h	62.8 万 m <sup>3</sup> /a
平皮带	800t/h	314m <sup>3</sup> /h <sup>②</sup>	2	1000 h	62.8 万 m <sup>3</sup> /a

注①：根据《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2005），HZS180 搅拌站的理论生产率为 180m<sup>3</sup>/h，理论生产率是标准工况下混凝土搅拌站每小时生产混凝土的量。理论生产率计算方法是根据混凝土搅拌主机公称容量×工作循环周期，工作循环周期是两次出料间的时间间隔。HZS180 搅拌站主机公称容量为 3m<sup>3</sup>，出料间隔按 1min 计算，则理论生产率=3×60=180m<sup>3</sup>/h。根据《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2005），3m<sup>3</sup> 的搅拌主机混凝土搅拌时间为 35~45s，考虑物料运输、供料、配料、投料、搅拌、出料等，工作循环周期达不到 60 次/h。根据《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2005），HZS180 搅拌站设计的工作循环周期大于 35 次/h 即可。根据

三一重工提供的设备资料以及搅拌站实际运行情况, HZS180 搅拌站单套设备最大工作循环周期为 42 次/h, 最大生产能力为 126m<sup>3</sup>/h, 生产时间按 2400h 计算, 则两条线年生产能力为 60 万 m<sup>3</sup>/a。此外, 根据《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2022 年)》(见附件 10) 可知, 岳阳市现有的搅拌站两条 180 生产线的产能均为 60 万 m<sup>3</sup>/a。因此, 本报告最大产能按 60 万 m<sup>3</sup>/a 计算合理。

注②: 斜皮带机额定运输能力为 800t/h, 砂石料密度为 1.6~1.8m<sup>3</sup>/t, 本项目按 1.7m<sup>3</sup>/t 计算, 则额定运输能力为 470m<sup>3</sup>/h。根据《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2005) 第 5.3.2 规定“带式输送机采用交替方式输送不同粒径的骨料时, 额定输送量应大于实际输送量的 1.5 倍”, 本项目采用交替方式输送骨料, 则实际最大运输能力为 314m<sup>3</sup>/h。输送时间根据搅拌主机工作时间计算(主机搅拌时停止输送, 搅拌时间按最短 35s 计算), 则输送时间最大为 1000h, 实际最大运输能力为 62.8 万 m<sup>3</sup>/a, 满足物料输送需求。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与设备产能匹配。

## 2.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每天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提供食宿, 年工作约 2400h。

## 2.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区市政管网已接入。沿场区道路呈环状布置, 采用生产、生活合一给水系统和消防独立给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细砂、碎石等原料清洗均在购买场地进行清洗后运入项目所在地, 项目区内不再进行细砂、碎石的清洗。因此, 项目不涉及洗砂、碎石用水量。本工程用水主要包括产品配置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搅拌车罐体清洗用水、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水、厂区降尘用水、生活用水等。

#### ①产品配置用水

项目混凝土生产的过程中需要添加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 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量为 140kg/m<sup>3</sup> 混凝土,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设计产能为 60 万 m<sup>3</sup>/a, 故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量为 280m<sup>3</sup>/d (84000m<sup>3</sup> /a)。

#### ②车辆冲洗用水

由于车辆轮胎和车身易沾染泥土，为减小道路运输扬尘，企业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机对车身及车轮进行冲洗。

原辅料运输车、搅拌车均需在洗车平台清洗后方可外运。本项目年原材料运输量约 1356800t，车辆载重为 20t/辆，则每年约需运输 67840 辆·次（226 辆·次/d）。本项目商品混凝土设计产能为 60 万 m<sup>3</sup>（144 万吨），混凝土搅拌车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12m<sup>3</sup>（28.8t），则每年约需运输 50000 辆·次（167 辆·次/d）。本项目运输车辆合计运输 117650 辆·次/a（393 辆·次/d）。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中洗车用水定额为 40L/辆·次，则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5.72m<sup>3</sup>/d（4716m<sup>3</sup>/a）。

### ③设备主机清洗用水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生产线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2.5m<sup>3</sup>/d · 条生产线，故设备冲洗水量为 5.0m<sup>3</sup>/d（1500m<sup>3</sup>/a）。

### ④搅拌车罐体清洗用水

为防止搅拌车罐体内的混凝土结块，需对搅拌车罐体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车罐体冲洗用水量约 0.4m<sup>3</sup>/辆，项目产品运输 50000 辆/a，则搅拌车冲洗用水量为约 66.66m<sup>3</sup>/d（20000m<sup>3</sup>/a）。

### ⑤生产区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每天冲洗 1 次，按 2L/m<sup>2</sup> 计，主机楼面积为 879.04m<sup>2</sup>，故地面冲洗水量约为 1.76m<sup>3</sup>/d（528m<sup>3</sup>/a）。

### ⑥厂区降尘用水

项目砂石料场以及室外厂区道路需要定期洒水降尘。

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在砂石料场上方设置有料场自动喷雾系统，料场抑尘设计用水量为 2.0m<sup>3</sup>/h，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料场降尘用水量为 16m<sup>3</sup>/d（4800m<sup>3</sup>/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室外厂区道路设置有喷雾桩，洒水量约为 2m<sup>3</sup>/d，年降雨时间按 122 天计，厂区降尘天数取 178 天，则室外厂区道路洒水量为 356m<sup>3</sup>/a，合计降尘用水量为 18m<sup>3</sup>/d（5156m<sup>3</sup>/a）。

### ⑦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总定员 12 人，均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项目员工用水量计为 145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项

目生活用水量为 1.74m<sup>3</sup>/d (522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水分流、污污分流。

### ①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与正常外排雨水的转换措施为在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处设置雨水切换阀，雨后 15min 打开切换阀，后期雨水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厂区西侧的东兴北路市政雨污水管网，进入仙江河。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市政管网已接入。

厂区初期雨水考虑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5min 内，收集的厂区受尘污染区域的地面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生产。降雨初期地面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的变化大等特点。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为：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为 (L/s)；

$\psi$ ——径流系数，按地面覆盖确定，取  $\psi=0.70$  (综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 (hm<sup>2</sup>)，项目汇水面积主要为生产区，按 1.0hm<sup>2</sup>。

q——暴雨量，单位为 L/s · hm<sup>2</sup>，采用平江县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391.801 \times (1 + 0.6851 \lg (P))}{(t + 13.273)^{0.7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 (s · hm<sup>2</sup>)；

P——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地面集水历时，min，取 15min。

计算可得：q=215.67L/ (s · hm<sup>2</sup>)

本项目生产区面积约为 1.0hm<sup>2</sup>，收水时间为 15min 的初期雨水量为 136m<sup>3</sup>/次。

根据平江气象条件数据，年降雨时间按 122 天计，则初期雨水量产生量约为 16592m<sup>3</sup>/a。本项目设计 1 个 150m<sup>3</sup> 的初期雨池，在暴雨季节，初期雨水可全部接纳到初期雨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两个厂区出入口分别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5.72m<sup>3</sup>/d (4716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

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58\text{m}^3/\text{d}$  ( $3772.8\text{m}^3/\text{a}$ )，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3\text{m}^3$ 。

③设备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冲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  
混凝土搅拌主机设备冲洗水量为  $5.0\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4.0\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搅拌车罐体冲洗用水量为约  $66.66\text{m}^3/\text{d}$  ( $2000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53.33\text{m}^3/\text{d}$  ( $16000\text{m}^3/\text{a}$ )；地面冲洗水量约为  $1.76\text{m}^3/\text{d}$  ( $528\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41\text{m}^3/\text{d}$  ( $423\text{m}^3/\text{a}$ )。因此，设备冲洗废水、罐体冲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共计为  $58.74\text{m}^3/\text{d}$  ( $17623\text{m}^3/\text{a}$ )。

设备及搅拌车罐体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在搅拌楼东侧设有 3 个搅拌池（容积共计  $60\text{m}^3$ ）、三级沉淀池（容积共计  $72\text{m}^3$ ）和 1 个清水池（ $78\text{m}^3$ ）收集废水。设备及罐体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搅拌内，池内设有搅拌器不断搅拌，防止物料结块，利用水泵将搅拌池内废水打入主机用于配料。若废水当天不能全部回用，则采用污水泵将废水打入板框压滤机处理，压滤产生的废水排入清水池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压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池设有溢流口，当废水产生量较大时，可通过溢流口排入三级沉淀池内暂存。

### ③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74\text{m}^3/\text{d}$  ( $522\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39\text{m}^3/\text{d}$  ( $41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厂区西侧的东兴北路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排入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仙江河。

##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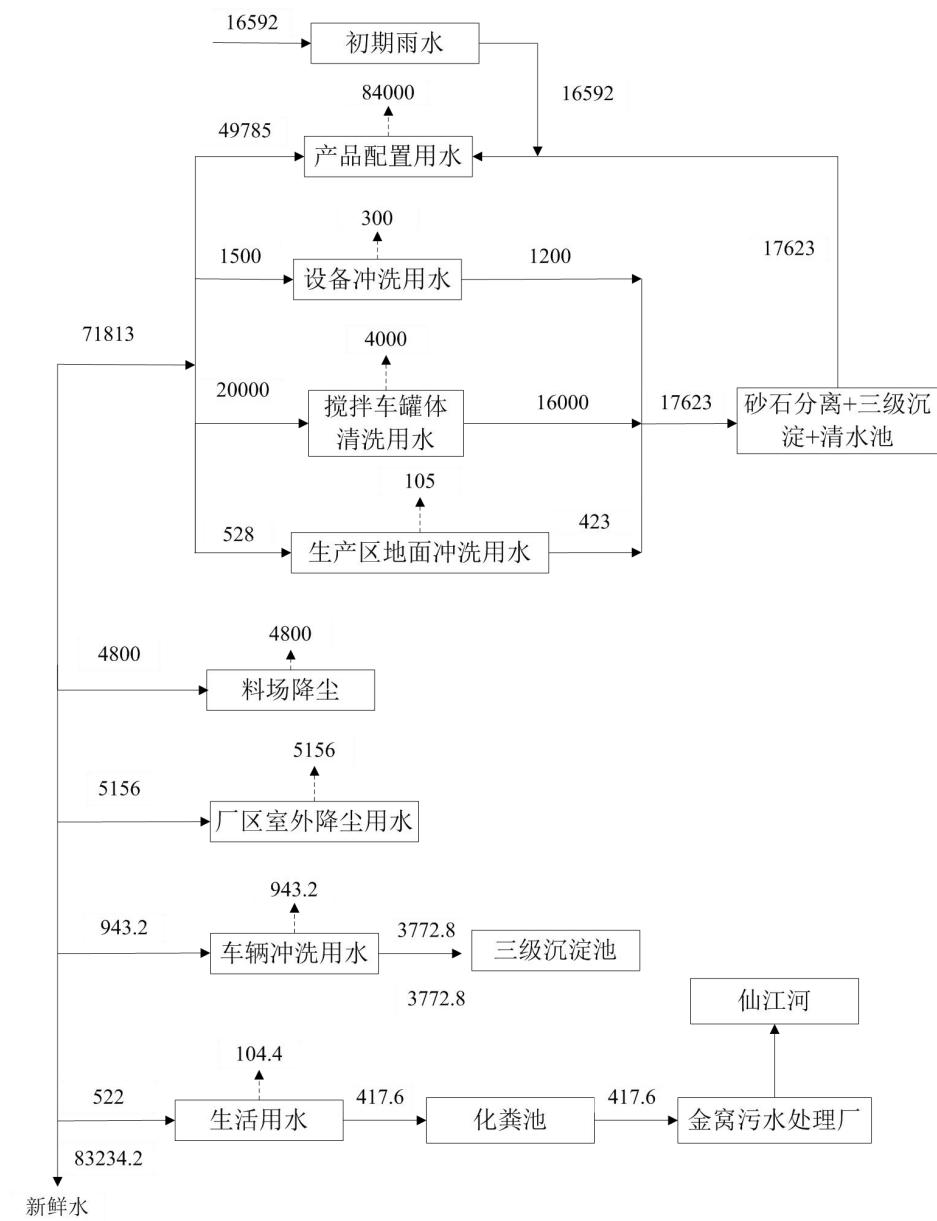
综上，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损耗量		产生量/回用量		废水排放量	
				t/d	t/a		t/d	t/a	t/d	t/a	t/d	t/a
1	产品配置用	$140\text{kg/m}^3$	60 万 m <sup>3</sup>	280	84000	/	280	84000	0	0	0	0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									
2	车辆冲洗	40L/ 辆·次	117650 辆·次/a	15.72	4716	0. 8	3.14	943.2	12.58	3772.8	0 0
3	设备冲洗	2.5m <sup>3</sup> /d·条生 产线	2 条	5	1500	0. 8	1.0	300	4.0	1200	0 0
4	搅拌车罐体清洗	0.4m <sup>3</sup> / 辆	50000 辆	66.66	20000	0. 8	13.33	4000	53.33	16000	0 0
5	生产区地面冲洗	2L/m <sup>2</sup>	879.04m <sup>2</sup>	1.76	528	0. 8	0.35	105	1.41	423	0 0
6	料场扬尘	2.0m <sup>3</sup> /h	2400h	16	4800	1	16	4800	0	0	0 0
8	厂区室外扬尘	2m <sup>3</sup> /d	122	18	5156	1	18	5156	0	0	0 0
9	生活用水	145L/ 人·d	300	1.74	522	0. 8	0.348	104.4	0	0	1.3 9 0 0
10	初期雨水	1	1	1	1	1			136m <sup>3</sup> /次	16592	0 0
合计				404.8 8	12122 2	1	332.16 8	99408. 6	71.32 8	37987. 8	1.3 9 417.6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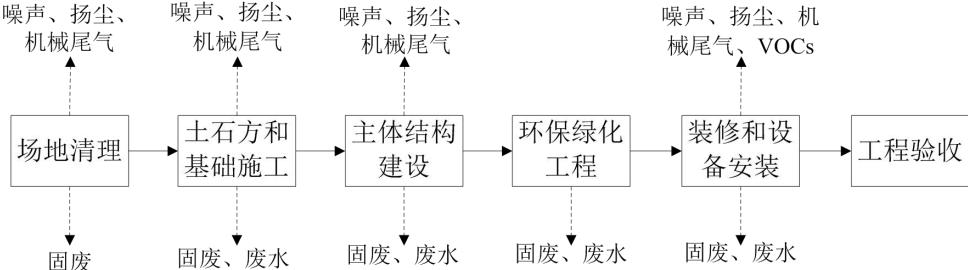
根据水平衡分析,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3234.2m<sup>3</sup>/a。

#### (4)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电电压 10kV, 在生产厂房北侧设置高压配电装置及计量装置, 作为全厂的高压分配中心, 采用 1 路 10kV 专线因子就近的市政接口, 进线容量 5250kVA。进线电缆采用 YJV-8.7/10kV 型高压电缆贯穿埋地引入高压配电装置。

#### 2.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 项目占地面积 27135m<sup>2</sup>。

	<p>厂区平面布置如下：</p> <p>厂区按功能划分为搅拌站、砂石骨料堆场、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区（设备房、油罐区、机修房等）。厂区设有 2 个出入口，西北角入库位于东兴北路，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物流运输，另一个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人员办公车辆出入。</p> <p>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南侧，不在生产区的下风向，生产区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砂石骨料堆场和搅拌楼位于厂区中部区域，搅拌楼、砂石料堆场以及筒仓全部位于封闭式车间内，搅拌楼自带除尘设施，粉尘对后边居民点影响较小。配套设施区位于厂区北侧。</p> <p>厂区内分区明确，各区域均有厂区道路相连，厂区道路及车辆停放区均采用水泥硬化。砂石骨料堆场及搅拌站紧邻设置，可满足生产流程的合理顺畅；废水处理设备位于搅拌站东侧，能有效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并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沉淀池设置于生产区南侧，危废储存间设置于机修间。化粪池位于综合楼西侧。</p> <p>厂区南侧、西侧和东侧 200m 以外均有敏感点，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将搅拌楼尽量靠近厂区中部布置，同时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尽量减少项目生产期间废气、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p>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噪声、扬尘、机械尾气" --&gt; B[土石方和基础施工]     A -- 固废 --&gt; C[ ]     B -- "噪声、扬尘、机械尾气" --&gt; C     B -- 固废、废水 --&gt; C     C[主体结构建设] -- "噪声、扬尘、机械尾气" --&gt; D[环保绿化工程]     C -- 固废、废水 --&gt; D     D -- "噪声、扬尘、机 械尾气、VOCs" --&gt; E[装修和设备安装]     D -- 固废、废水 --&gt; E     E -- "噪声、扬尘、机 械尾气、VOCs" --&gt; F[工程验收]     E -- 固废、废水 --&gt; F   </pre>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b>(2) 产排污环节</b></p> <p>建设项目施工期有场地清理、基础及主体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p> <p>①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扬尘、施工机械废</p>

气、装修废气。

②废水：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

③噪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2.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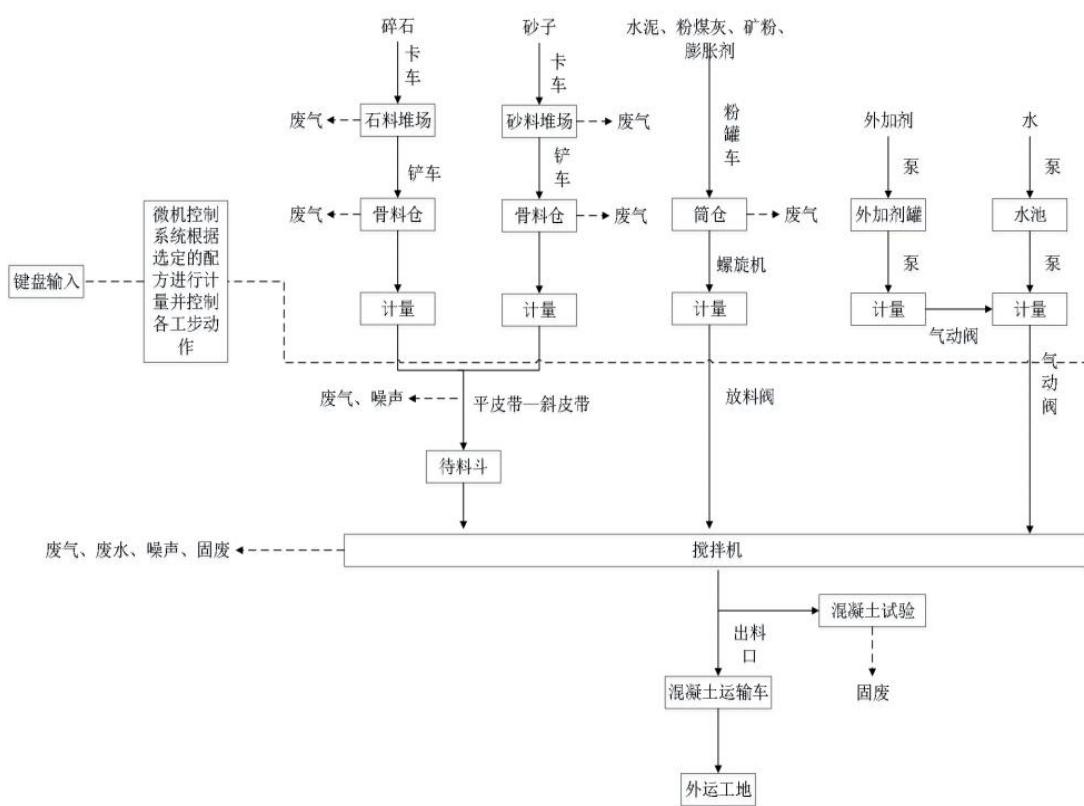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骨料（碎石、砂子）以铲车转运的方式送入骨料仓进行重量配料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骨料待料斗。与此同时，将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粉料秤，进行重量配料。将上述骨料、粉料中加入适量的水和外加剂后进行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搅拌车，

最后送往建筑工地。

①骨料配置：砂石料仓最多暂存 10000t 砂石，通过铲车将砂石料仓内暂存的砂石运至项目搅拌站骨料仓内，骨料仓下方均接一个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的重量进行称重，称好的骨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到骨料过度仓内暂存，等待指令由过度仓开门落到搅拌机内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②粉料配置：所需粉料由密封罐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筒仓，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由筒仓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③水的称量：本项目水由水箱储存，水泵供水，由水秤进行计量，并设有快慢输送系统，有效地减少了称量落差，保证称量精度。生产时，水泵启动，采用水泵将水池中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液体外添加剂的称量：由生产厂家定期配送，将液体外添加剂注入外添加剂储罐中存放。在外添加剂储罐外安装有耐腐蚀的化工泵，生产时，化工泵启动，将液体外添加剂抽至液外秤中称量，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打开秤下的阀门，先流入水秤的水箱中，然后与水一起进入搅拌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混凝土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添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施工配比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强制掺和，原料投入到搅拌时间完成时间控制在 2~3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水和噪声。

#### ⑥成品外运

搅拌完成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搅拌机采用全封闭结构，搅拌主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与固体废物。

### (2) 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原料卸料起尘、堆场扬尘、输送粉尘、筒仓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②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 ③噪声：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75~90dB (A)；
- ④固废：废油、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器回收的砂石，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沉淀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表 2-10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污节点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工作办公	间断	化粪池	金窝污水处理厂
	设备冲洗废水	SS	搅拌区	间断	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搅拌池回用，无法回用时打入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搅拌车罐体冲洗废水					
	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生产区	间断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废气	初期雨水	SS	生产区	间断	沿边界内设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至雨水沉淀池（150m）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砂石料堆场	颗粒物	装卸、堆存	连续	封闭式堆场，设置料场喷雾降尘装置	环境空气
	原料筒仓	颗粒物	粉状原料筒仓装卸	间断	密闭+呼吸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环境空气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间断	室外喷雾降尘装置	环境空气
	生产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	采用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搅拌站全封闭。	环境空气
固体废物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	间断	油烟净化器处理	环境空气
	各种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	间断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消音、减震等措施。	声环境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废矿物油	维修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沉淀物	废水处理系统	间断	经板框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粉尘	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试剂及	化学试剂	实验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试剂瓶				
	实验室废料	原料及混凝土	实验	间断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果皮	办公生活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 2.5 物料平衡

表 2-11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	产品名称	数量 (t)
水泥	274900	混凝土	1440000
砂子	324200	回收粉尘	359.3
碎石	645500	废水处理过程中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	439
粉煤灰	60000	排放粉尘	1.7
矿粉	45000		
外加剂	7200		
水	84000		
合计	1440800	/	1440800

表 2-11 中用水量按单位产品单耗 140kg/m<sup>3</sup> 计算, 则产品配料用水量为 84000t/a。  
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49785t/a, 回用水量为 34215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场地原为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根据第一次现场调查, 原场地遗留一些临时搅拌站设备以及建筑垃圾。根据与企业调查得知, 原搅拌设备的拆除以及建筑垃圾清运由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 旧设备拆除后外售, 建筑垃圾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p> <p>根据第二次现场调查, 项目区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 正在进行基础开挖, 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1) 常规因子</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县，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岳阳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报告》中2022年平江县全年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平江县设置一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采用自动连续监测，本次评价采用的数据为2022年平江县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近三年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监测六个基本因子：<u>SO<sub>2</sub></u>、<u>NO<sub>2</sub></u>、<u>PM<sub>10</sub></u>、<u>PM<sub>2.5</sub></u>、<u>CO</u>、<u>O<sub>3</sub></u>。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2022 年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年均值</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u>SO<sub>2</sub></u></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td><td>60</td><td>6.7%</td><td>达标</td></tr> <tr> <td><u>NO<sub>2</sub></u></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2</td><td>40</td><td>30%</td><td>达标</td></tr> <tr> <td><u>PM<sub>10</sub></u></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1</td><td>70</td><td>58.6%</td><td>达标</td></tr> <tr> <td><u>PM<sub>2.5</sub></u></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35</td><td>71.4%</td><td>达标</td></tr> <tr> <td><u>CO</u></td><td>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100</td><td>4000</td><td>27.5%</td><td>达标</td></tr> <tr> <td><u>O<sub>3</sub></u></td><td>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27</td><td>160</td><td>79.4%</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的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 特征因子</p> <p>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TVOC。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永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组液晶显示屏建设项目监测报告》(编号：PBT20210311-07)，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 日对天岳创新园二期东南面金窝村民居 A1 采样点 TSP、TVOC 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6km 处，具体位置见附图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u>SO<sub>2</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u>NO<sub>2</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u>PM<sub>10</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u>PM<sub>2.5</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u>CO</u>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u>O<sub>3</sub></u>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7	160	79.4%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u>SO<sub>2</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u>NO<sub>2</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u>PM<sub>10</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u>PM<sub>2.5</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u>CO</u>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u>O<sub>3</sub></u>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7	160	79.4%	达标																																						

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项目：TSP、TVOC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1 年 1 月 14 日～20 日连续监测 7 天，TSP 日均值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取 2:00, 8:00, 14:00, 20:00, TVOC 8h 平均值至少连续采样 6 小时。

监测布点：天岳创新园二期东南面金窝村民居。

采样和分析方法：采样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规定执行。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2021.1.14~2021.1.20		
金窝村居民采样点（项目南侧约 1.6km）	TSP	0.100~0.124	0.3	达标
	TVOC	ND	0.6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检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VOC 的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平江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为岳阳市平江县尧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岳阳市平江县黄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服务范围均包含平江县城，原县水厂汨罗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不再属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汨罗江平江段属于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仙江河，仙江河流经 1.75km 进入汨罗江。

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和 2021 年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金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下游仙江河的现状监测数据。仙江河为金窝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受纳水体，引用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因此引用数据可行。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设置

序号	监测断面位置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W2	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断面

监测因子：pH、氨氮、SS、CODcr、BOD<sub>5</sub>、总磷、总氮、镉、铅、砷、汞。

监测频率：每天采样一次，连续采样 3 天。

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标准	平均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Si, i 最大值	单位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pH	7.31	7.42	7.29	6-9	7	0	0	0.21	无量纲
	COD	15	16	14	≤20	15	0	0	0.75	mg/L
	BOD <sub>5</sub>	3.8	3.8	3.2	≤4	3.6	0	0	0.9	mg/L
	NH <sub>3</sub> -N	0.186	0.201	0.207	≤1.0	0.198	0	0	0.198	mg/L
	悬浮物	15	18	19	-	17.3	0	0	7	mg/L
	总磷	0.01	0.02	0.02	≤0.2	0.016	0	0	0.08	mg/L
	总氮	0.8	0.86	0.93	≤1.0	0.86	0	0	0.86	mg/L
	镉	ND	ND	ND	≤0.005	7	7	7	7	mg/L
	铅	ND	ND	ND	≤0.05	7	7	7	7	mg/L
	砷	ND	ND	ND	≤0.05	7	7	7	7	mg/L
	汞	ND	ND	ND	≤0.0001	7	7	7	7	mg/L
W2 排污口下游 1000m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标准	平均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Si, i 最大值	单位
		7月25日	75月26日	7月27日						
	pH	7.3	7.3	7.4	6-9	7	0	0	0.2	无量纲
	COD	16	16	18	≤20	16.67	0	0	0.83	mg/L
	BOD <sub>5</sub>	3.8	3.8	3.6	≤4	3.73	0	0	0.9	mg/L
	NH <sub>3</sub> -N	0.205	0.210	0.206	≤1.0	0.207	0	0	0.20	mg/L
	悬浮物	22	22	20	-	21.33	0	0	7	mg/L

总磷	0.04	0.05	0.05	≤0.2	0.046	0	0	0.23	mg/L
总氮	0.9	0.88	0.92	≤1.0	0.9	0	0	0.9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	—	—	—	mg/L
镉	ND	ND	ND	≤0.005	—	—	—	—	mg/L
铅	ND	ND	ND	≤0.05	—	—	—	—	mg/L
砷	ND	ND	ND	≤0.05	—	—	—	—	mg/L
汞	ND	ND	ND	≤0.0001	—	—	—	—	mg/L

由上表可知仙江河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东侧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势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进行硬化,所有原料均储存在厂房内,大部分物料为固体,少量辅料如润滑油、柴油为液体,项目柴油设置单独的油库暂存,同时设置围堰,地面进行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和搅拌车罐体冲洗废水、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以及实验室废试剂和试剂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格按要求建设和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 3.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为闲置的混凝土搅拌站,已停产,区域范围内无植被分布,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无珍稀濒危植物种类以及古树名木。

环	3.6 环境保护目标
---	------------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水生动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仅考虑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东侧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	--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m
大气环境	船坡里居民点 1	113°36'52.425"E 28°43'2.305"N	居民，约 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E	240-480
	金窝居民安置点	113°36'45.241"E 28°42'46.238"N	居民，约 200 户		S	242-443
	洪家咀	113°36'24.229"E 28°43'3.464"N	居民，约 42 户		W	334-500
	船坡里居民点 2	113°36'56.210"E 28°42'48.633"N	居民，约 12 户		SE	393-500
	下湾村	113°36'53.892"E 28°43'14.8976"N	居民，约 37 户		NE	273-500
	西岸村	113°36'22.298"E 28°43'11.266"N	居民，约 28 户		NW	440-500
	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	113°36'43.65"E 28°42'57.148"N	工业企业，共计 80 人		S	70~420
		113°36'32.23"E 28°42'44.65"N	工业企业，共计 50 人		SW	400~500

表 3-6 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汨罗江	SW, 1.9km	多年平均流量 129m <sup>3</sup> /s，汨罗江平江段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仙江河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内	项目地无珍稀动植物、水生动物		

污染	3.8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	--

物排放控制标准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7)一级A标准排入仙江河。

表 3-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生产废水	pH	6~9	6~9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500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300	300	mg/L
	SS	400	400	400	mg/L
	氨氮	/	35	35	mg/L
	动植物油	100	/	100	mg/L

### 3.9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柴油储罐柴油装卸及储存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最高点	4.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运行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 3.10 噪声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dB (A)
<b>3.10 固体废弃物</b>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相关标准。</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本项目涉及湖南省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1) 废水</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窝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17t/a，核算最终的 CODCr、氨氮外排量分别为 0.021t/a、0.002t/a。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无需申请总量。</p> <p>(2) 废气</p> <p><u>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颗粒物。本项目 VOCs 设置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99t/a。</u></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产生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以及基础开挖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从而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装修废气。</p> <p><b>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进行场地平整和地基开挖。干燥地表的开挖产生的扬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在开挖泥土的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粉尘扬起；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在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会再次扬尘；开挖的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扬尘；另外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会引起洒落及飞扬。</p> <p>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浮于空气中的扬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可能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p> <p>①施工、运输产生的扬尘</p> <p>根据有关调查，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施工场地路面情况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总扬尘量的 60%。类比同类施工企业，拟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工程交通运输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p> $Q=0.123 (V/5) (W/6.8)^{0.85} (P/0.5)^{0.75}$ <p>式中：</p> <p>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p> <p>V：汽车速度，km/h；</p> <p>W：汽车载重量，吨；</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p> <p>下表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p>
--------------	---

表 4-1 车辆行驶扬尘量 (Q)

单位: kg/km·辆

路况	0.1kg/m <sup>2</sup>	0.2kg/m <sup>2</sup>	0.3kg/m <sup>2</sup>	0.4kg/m <sup>2</sup>	0.5kg/m <sup>2</sup>	0.6kg/m <sup>2</sup>
5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04	0.6371

由表 4-1 可知,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清洁度越差, 则扬尘量越大。

又根据有关单位在道路施工现场实际测定的结果, 施工区域沿线车辆所造成的扬尘浓度在施工工地下风向 150m 处可达 5.04mg/m<sup>3</sup>, 表明在没有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运输车辆所造成的工地扬尘还是比较严重的, 沿线的影响区域也比较广。扬尘属于粒径较小的降尘 (10~20μm), 在未铺装道路表面 (泥土) 粉尘粒径分布小于 5μm 的占 8%, 5~10μm 的占 24%, 大于 30μm 的占 68%, 因此, 运输道路和正在施工的道路极易起尘。根据经验显示,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的方式予以防治, 若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和部分易起尘的部位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 4-5 次), 可使扬尘减少 50~70% 左右, 洒水抑尘的实验结果见表 4-2。

表 4-2 洒水路面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距路面距离 (m)		0	20	50	100	200
TSP 浓度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降尘效率		80.2%	51.6%	41.7%	30.2%	48.2%

由表 4-2 可知, 有效的洒水抑尘可以使施工扬尘在 40m 的距离内达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在此范围内洒水降尘效率达到 40~80%, 有效降低了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程度。因此, 为减少起尘量, 有效地降低其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不利影响, 建议在施工地采取经常洒水降尘及适当降低车速等措施, 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 ②风力扬尘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需要, 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 会产生扬尘, 其扬尘量可按堆场

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times e^{-0.28W}$$

式中：Q—起尘量，kg/t·a；

V50—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0—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以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3 不同粉尘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粉尘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颗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项目地没有居民点。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但为减少扬尘，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做好扬尘防护管理工作，在施工期应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采取经常洒水降尘及适当降低车速等措施，且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密闭的围挡。以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土建施工期较短，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影响是暂时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环境影响可接受。

##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尾气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一般燃用柴油，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 和 PM<sub>10</sub> 等，由于目前施工机械基本采用电能，仅有少数设备燃料为柴油，施工场地较空旷，施工机械数量较少且较为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尾气排放量很小，影响范围仅限于施工设备周边及运输道路等，不

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 (3) 装修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建筑装饰过程中涂料有机溶剂挥发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但项目施工场地较空旷，空气扩散条件良好，有机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不大。

## 4.1.2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扬尘保护措施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平江县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施工工地周围应当分别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

③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并定期清扫周边道路，保证出场车辆和周边道路洁净；

④对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⑤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者集中、分类堆放，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并使用专业车辆运输；

⑥对建筑垃圾、建筑土石方及其他废弃物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覆盖措施；

⑦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⑧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防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在积极采取如上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工作基础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将会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太大的空气环境影响。

此外，该类污染具有局部性和暂时性，伴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随之消失，整体影响较小。

### (2) 汽车尾气及燃油机械废气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

运行作业。

### （3）装修废气控制措施

为减轻施工期建筑装饰过程中涂料有机溶剂挥发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建筑物进行通风处理，建议装修时使用环保型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限值要求。

## 4.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故无混凝土搅拌废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称之为施工工程污水；雨季产生的地表径流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4.2.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工程废水

施工工程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清洗产生的一定量的清洗废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及 SS 和石油类，这些废水量虽然不大，但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单位设置专用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 （2）地表径流

项目施工过程一般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显著影响。项目占地面积较大，若雨季施工产生地面径流，将进入周边地表水和池塘，对周边地表水仙江河造成一定影响。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临时堆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等各种污染物随径流进入地势低洼地带或水体，排水过程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会引起水体污染，因此必须做出一定的预防措施。

根据同类型建设项目施工经验，本项目施工单位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可在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和雨水收集沉淀池，避免附近道路地面径流对施工区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的冲刷，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由于原混凝土

搅拌站设有办公区，项目建设可利用现有的办公区及化粪池，施工人员均不在场地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废水，依托场地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排放。施工平均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项目施工建设期 3 个月，施工期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日计，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08m<sup>3</sup>（日产生量 1.2m<sup>3</sup>）。本项目依托场地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洗车水。

（2）在施工区车辆出口处，设置一个 3m<sup>3</sup> 的施工车辆清洗设施和沉淀池。以收集施工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4）做好建筑材料和施工废渣的管理和回收，特别是含有油污的物体，不能露天存放，以免因雨废油水冲刷而污染水体，应用废油桶收集起来，集中保管，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回收，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造成污染。

#### 4.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其次是交通噪声和人为噪声。

##### 4.3.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振动。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一般不会超过 10dB。

表 4-4 施工期噪声声源源强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 (A) ]
基础施工	挖土机	78-96
	空压机	75-85

建筑物建设与装修	压缩机	75-88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振捣器	90-10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80-85
	空压机	75-85
	运输	大型载重车、混凝土罐车 84-90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小。		
但为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在施工较大产噪设备时，应尽量避开休息时间施工，尤其在夜间 10: 00 至第二天 6: 00 期间不可施工作业；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机械设备要精心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降低机械噪声，严禁中午、夜间休息时间作业。同时在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减小噪声影响。		
<b>4.3.2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b>		
<p>(1)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p> <p>(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p> <p>(3) 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禁止夜间 10 点至次日 6 点、中午 12 点至 14 点的休息时间施工。</p> <p>(4) 尽量采用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在用地范围四周设置施工围墙以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区的影响等。</p> <p>(5) 对冲压机械、压缩机等强振动污染源，应尽可能采取隔振措施，以减弱机械设备扰动对周围环境的振动污染。</p> <p>(6) 减少交通噪声，大型载重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应限速 20km/h，并禁止鸣笛；</p> <p>(7) 厂界四周设置围挡，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p>		
<b>4.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		
<b>4.4.1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

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土地平整及开挖产生的土方、建筑物装修以及建材损耗产生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中碎石、泥土、混凝土、废钢材、废砖头、包装箱、废木条、木板等部分可作为路基填方回用，剩余建筑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建筑垃圾全部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区域堆存，集中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存。

####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以周边工作人员为主，不集中安排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烟头、香烟盒、果皮纸屑及厨余物等，以 0.5kg/d 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高峰期施工人员 30 人，生活垃圾量为 1.5kg/d。

#### (3) 土石方

根据项目地形条件、土壤条件及设施高程等，项目场地较为平整，无需填土，也无弃土产生。

### 4.4.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建筑垃圾能够回收利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2) 施工废弃的建筑垃圾设专门的临时堆场，并设置挡墙，防治暴雨降水等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

(3) 设置垃圾箱、垃圾桶，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垃圾，按规定堆放和清运，不抛洒；

(5) 加强废弃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材、油漆/涂料桶、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减少建筑垃圾量；

(6) 建筑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干拌砂浆，减少现场搅拌产生的固体废物。

### 4.5 施工期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5.1 施工期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扰动原土层和破坏原地貌，裸露地表增加，将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和地表开挖。降雨量大部分集中在雨季，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可能会造成项目建设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它干扰之中。同时，施工中土壤结构会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将会大大减弱，在暴雨中由降雨所产生的土壤侵蚀，可能造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围挡，减少雨季施工时间，可减少水土流失产生。

#### 4.5.2 施工期水土流失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提出以下水土保持管理措施要求

(1) 施工期应尽量避开雨季，如果无法避开，则在场地四周建设截排水沟和沉淀池，减少水土流失；

(2) 场地清理：及时清理场地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减少临时堆土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材料堆放场：施工场地要设置材料堆放场堆放砂石料等建筑材料，为了防止降雨对材料堆放场的冲蚀，材料堆放场周围用编织土袋进行拦挡，材料顶部用苫布进行覆盖；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并争取土料的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经沉淀、晾干后回填，对水质环境影响能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且产生水土流失量较小。

(5) 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避免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破坏，以缩小植被生态损害程度。项目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主体工程建设中得到落实后，对项目建设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能起到显著的抑制作用，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6) 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放，减少水土流失。

## 4.6 运营期废气

### 4.6.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原料卸料起尘、堆场扬尘、输送粉尘、筒仓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 (1)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项目主要运输工具是汽车，汽车在运输过程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扬尘，特别是当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就更严重。交通运输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 \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 \frac{P}{0.5} \right)^{0.72}$$

其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辆；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M$ ——车辆载重， t/辆；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sup>2</sup>。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 \frac{Q}{M} \right)$$

其中：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L$ ——运输距离， km；

$Q$ ——运输量， t/a。

本项目年原材料运输量约 1356800t，商品混凝土运输量为 1440000t，混凝土车辆载重  $M=48.8$ t/辆（车重 20t），原料运输车辆载重  $M=35$ t/辆（车重 15t），混凝土罐车空、载各 50000 辆·次/a（167 辆·次/d），砂石粉料等原料运输车空、重载各 67800 辆·次/a（226 辆·次/d），合计 117650 辆·次/a（393 辆·次/d）。厂内行驶速度  $V=10$ km/h，厂区运输道路  $L=0.10$ km。项目厂区均为硬化地面，且由专职人员对厂区地面进行保洁。在此种情况下项目路面状况  $P$  以  $0.2$ kg/m<sup>2</sup> 计，则本项目汽车场内运输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0.028$ t/d（ $8.4$ t/a）。

针对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在厂区两个出入口分别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 1~2 次，及时清理洒落在地面上的砂石料、粉料及混凝土落料以减少路面上粉尘量，同时在室外设置喷雾桩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洒，抑制场地内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 94.28% 以上的粉尘量，本项目取 90%。因此本项目场地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排放

量为 0.003t/d (0.84t/a)。

#### (2) 堆场原料卸料起尘

项目砂石在装卸过程中产生卸料扬尘，起尘量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起尘量，g/次；

U——年均风速，封闭车间内风速取 0.2m/s；

M——汽车卸料量，t。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共需砂、石年使用量约 969700t/a，按照上述公示，经计算，卸料起尘量年产生量为 0.377kg/d (0.113t/a)。

根据设计资料，砂石料仓进行全封闭设置，做好防风、防雨设置，同时在料仓设置喷雾装置，可在装卸及堆存过程中减少扬尘产生。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 89.60%以上的粉尘量，本报告取 80%，则卸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kg/d (0.024t/a)。

#### (3) 堆场扬尘

本次评价主要对砂石堆场产生量进行定量分析。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有关经验公式进行近似分析。

$$Q_p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

式中：Q<sub>p</sub>——起尘量，mg/s；

U——环境平均风速，m/s，取平江县常年平均风速 1.5m/s；

A——堆场面积，m<sup>2</sup>；砂石料仓面积取 14724m<sup>2</sup>。

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堆场起尘强度为 45.42mg/s，堆场扬尘量 0.004t/d (1.20t/a)。该污染粒径较小，大多在 50~100 μm，较轻的粉尘漂浮在空气中。

根据设计资料，砂石料仓采用全封闭式标准钢结构厂房，仅设置原料运输进出口，并配套建设喷雾除尘系统定时对堆场进行喷淋，增加原料湿度，减少扬尘产生。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控制效率约为 99%，本报告按 95%计算，则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d (0.06t/a)。

#### (4) 物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通过铲车输送至计量斗，进料口设于封闭的砂石料场内，骨料通过计量斗落入料斗下方的皮带输送机上，由水平皮带输送机将骨料输送到斜胶带，由于输送速度较慢（输送速度小于 0.1m/s），堆场密闭情况下基本不受外界风场影响，因此，砂、石骨料输送过程中粉尘仅考虑铲车输送至计量斗过程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以 0.09g/t-产品计，本项目年产 60 万 m<sup>3</sup>品混凝土（约 144 万 t），则本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4t/d（0.13t/a）。

建设单位拟采用封闭式料仓并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系统，粉尘去除率按 80%计，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d（0.026t/a）。

#### （5）筒仓粉尘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设 2 条生产线，设置 6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座矿粉筒仓、2 座膨胀剂筒仓。

项目所需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粉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造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相关产排污系数，其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按 0.12kg/t-产品计。本项目年产 60 万 m<sup>3</sup>品混凝土（约 144 万 t），则本项目筒仓产生的粉尘为 0.576t/d（172.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筒仓设置仓顶呼吸口，各原料筒仓顶部呼吸孔分别加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根据《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袋式除尘器效率可达 99.8%~99.9%，本报告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则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1t/d（0.346t/a），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项目搅拌楼设于封闭式厂房内，搅拌楼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6）搅拌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在落料过程中计量斗呼吸口和搅拌机呼吸口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造制造行业相关产排污系数，其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按 0.13kg/t-产品计。本项目年产 60 万 m<sup>3</sup>品混凝土（约 144 万 t），则本项目投料及搅拌粉尘量为 0.62t/d

(187.2t/a)。

本项目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且在生产线的配料机及搅拌机上部配套安装集气罩同时配套有皮带遮蔽帘，用于收集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搅拌主机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袋式除尘器效率可达 99.8%~99.9%，本报告除尘效率按 99.8%计算，则通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01t/d (0.374t/a)。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项目搅拌楼设于封闭式厂房内，搅拌楼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7) 柴油储罐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柴油储罐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柴油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储罐大呼吸是指储罐进、发物料时所呼出的物料蒸汽而造成的物料蒸发损耗。储罐进料时，液面不断升高，气体空间不断缩小，料气混合物被压缩而使压力不断升高。当气体空间的压强大于压力阀的控制室，压力阀打开，混合气体溢出罐外，这种蒸发损耗称为“大呼吸”损耗，这是储罐收料作业时损耗的主要部分。当储罐进行出库作业时，液面下降，罐内气体空间压强下降。当压力下降到真空阀的规定值时，真空阀打开，罐外空气被吸入，罐内液体蒸汽浓度大大降低，从而促使液面蒸发。当排油停止时，随着蒸发的进行，罐内压力又逐渐升高，不久又出现料气混合物顶开压力阀向外呼出的现象，称为“回逆呼吸”，也就是“大呼吸”损耗的一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w—固定顶罐工作损失 (kg/m<sup>3</sup>)；

K<sub>N</sub>—周转因子（无量纲），柴油储罐为 50m<sup>3</sup>，年用量约 450m<sup>3</sup>，充装系数按 0.85 计算，则周转次数为 11 次，K<sub>N</sub>≤36 时，K<sub>N</sub>=1。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柴油取值 114.2；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 (Pa)，取值 4000pa；

K<sub>C</sub>—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sub>C</sub>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由此可计算出柴油储罐大呼吸系数为 0.19kg/m<sup>3</sup>，柴油年周转量为 450m<sup>3</sup>，则大呼吸排放量为 85.5kg/a。

储罐小呼吸是指没有首发物流作业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和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排出物料蒸汽和呼入空气过程造成的蒸汽损耗，出现在储罐内液面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计算公式如下：

$$LB = 0.191 \times M \times \left( \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 (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柴油取值 114.2；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 (Pa)，取值 4000pa；

D—罐的直径 (m)，2.8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 (m)，取值 0.3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取值 12℃；

FP—涂层因子 (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本项目取 1.0；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 (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sup>2</sup>；本项目 C=0.53；

由此可计算出柴油储罐小呼吸排放为 13.17kg/a。

综上分析，柴油大小呼吸排放量为 0.099t/a。

#### ⑧汽车尾气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均为地面停车位，地面停车场有较大的扩散空间，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另外，地面停车场车辆并非集中进入或离开停车场，而是分散于不同时间和不同的地点（停车位），因此，间歇性出现的汽车尾气经露天扩散及周围的绿化带吸收净化后，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⑨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废气主要为炊事过程中的油烟废气，属于间断排放。本项目就餐人数约为 12 人，平均每人每天耗用食油量按 30g 计，日耗用食油量约为 0.36kg，年耗食用油约 0.11t/a（以 300 天计算）。

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食堂拟设置 1 个基准灶头，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2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2.5mg/m<sup>3</su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综上分析，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8.4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 1~2 次，及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设置喷雾除尘桩减少扬尘产生	90	0.84
堆场原料卸料			0.113	砂石料仓进行全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80	0.024
堆场扬尘			1.2	砂石料仓进行全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95	0.06
物料输送粉尘			0.13	封闭式料仓并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80	0.03
筒仓粉尘			172.8	密闭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均位于搅拌楼内	99.8	0.346
搅拌粉尘			187.2	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全密闭，配套安装脉冲除尘器	99.8	0.374
柴油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99	固定顶罐，设置于油库内	/	0.099

#### 4.6.2 项目废气排放汇总

本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 1~2 次，及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设置喷雾除尘桩减少扬尘产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	1.674
2	堆场原料卸料		砂石料仓进行全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3	堆场扬		砂石料仓进行全封闭设置，			

	尘		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4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料仓并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5	筒仓粉尘	颗粒物	密闭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均位于搅拌楼内			
6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全密闭，配套安装脉冲除尘器			
7	柴油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顶罐，设置于油库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099

表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74
2	非甲烷总烃	0.099

#### 4.6.3 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环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的废气污染治理工艺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厂区设喷雾除尘装置，设专人清扫，厂区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设施	是
卸料扬尘	颗粒物	/	封闭式厂房，水雾除尘装置	是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辅材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砂石骨料位于标准化厂房内，粉状物料全部采用筒仓，且筒仓设置在封闭式搅拌楼内	是
输送扬尘	颗粒物	/	封闭式厂房，水雾除尘装置	是
筒仓扬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搅拌粉尘	颗粒物	/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 4.5.2.4“废气处理工艺：除尘设施包括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的要求。项目各料仓粉尘通过仓筒顶部的各自带的仓顶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在封闭式搅拌站内；砂石骨料设置在密闭式厂房内，设施水雾除尘装置，减少扬尘产生；室外厂区设置喷雾桩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淋，减少道路运输扬尘。

#### 4.6.4 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气型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对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离周边最近的居民点 220m，距离较远，颗粒物经沉降后对其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1) 运输砂石车辆采取帆布封盖措施，进厂后先喷水再卸料。
- (2) 对砂石堆场采取雾化喷淋措施，使砂石保持一定的湿度。
- (3) 由于粉尘排放受人为操作因素影响较大，要求企业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保持喷淋设施正常运转，将粉尘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 (4) 项目应选用稳定成熟的设备、加强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并增强环保意识以减少非正常排放。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人为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应严格进行调试。

#### 4.6.5 车辆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搅拌车以及原料运输量较大，车辆轮胎和车身若沾染粉尘，将产生道路扬尘，对运输沿线敏感点造成影响，为了进一步减小车辆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1) 搅拌车装料后，在搅拌区对车身进行冲洗，避免混凝土洒落。
- (2) 搅拌车进出厂区时，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减少粉尘带出厂外。
- (3) 由于粉尘排放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要求加强搅拌和原料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车辆车身及车轮清洁，将运输扬尘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 4.6.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油库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6.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搅拌粉尘、筒仓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以及油库柴油储罐废气。其中企业在室外设置有喷雾桩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喷淋，搅拌站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减少车辆运输扬尘；砂石骨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厂房，同时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减少堆场和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筒仓为密闭式筒仓，设置在搅拌楼内，筒仓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减少筒仓粉尘。

根据分析，企业搅拌及物料储存均设置封闭式厂房，粉尘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7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 4.7.1 废水污染源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以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

###### (1) 初期雨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自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容积 150m<sup>3</sup>)，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136m<sup>3</sup>/次，约 16592m<sup>3</sup>/a。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 15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雨水，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根据相关研究，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为 100~400mg/L。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9m<sup>3</sup>/d (417m<sup>3</sup>/a)。根据设计文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西侧的东兴北路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排入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仙江河。化粪池位于综合楼西侧,容积约 5m<sup>3</sup>,满足生活污水收集需求。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五区系数进行核算(湖南地区属于五区)。

表 4-9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417t/a)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417t/a)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t/a)
COD <sub>Cr</sub>	285	0.119	化粪池	15	242.25	0.101
BOD <sub>5</sub>	129	0.054		9	117.39	0.049
NH <sub>3</sub> -N	28.3	0.012		3	27.45	0.011
SS	200	0.083		50	100	0.042

(3) 设备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冲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罐体冲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共计为 58.74m<sup>3</sup>/d (17623m<sup>3</sup>/a)。设备、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根据《混凝土搅拌车冲洗废水处理工艺应用》,搅拌车冲洗废水 SS 浓度约为 10000~40000mg/L,排入搅拌楼东侧的废水处理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废水处理区设置有 3 个搅拌池(容积共计 60m<sup>3</sup>)、3 个沉淀池(容积共计 72m<sup>3</sup>)和 1 个清水池(容积共计 78m<sup>3</sup>)。设备、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排入砂石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搅拌池,搅拌池内设有搅拌器不断搅拌,避免物料结块,搅拌池水泵将水打入主楼回用于配料。若当天废水无法回用,将废水打入板框压滤机处理,压滤产生的废水排入清水池暂存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池设有溢流口通往沉淀池,若废水产生量较大,废水则通过溢流口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暂存。

#### (4)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两个厂区出入口分别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58m<sup>3</sup>/d (3772.8m<sup>3</sup>/a),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为 100~200mg/L。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3m<sup>3</sup>。

#### 4.7.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由工程分析可知厂区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5min 内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136m<sup>3</sup>/次，约 16592m<sup>3</sup>/a。本项目设计 1 个 15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由于生产区会沉积粉尘，在雨天经雨水冲刷后会形成浑浊的初期雨水，对于此类雨水，建设单位需对项目场地整体硬化、在生产区四周设置环形的雨水沟收集雨水，雨水沟末端连通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50m<sup>3</sup>），确保将渠道内收集的所有初期雨水均能汇入初期雨水池处理回用于生产。

(2)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9m<sup>3</sup>/d (417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属最初级污水处理阶段，可去除 50% 的悬浮杂质（粪便、较大病原虫等）。本项目在厂区拟设置一个 5m<sup>3</sup> 的化粪池，化粪池可接纳和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

**污水处理设施可依托性：**金窝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南省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西侧，钟虹公路南侧，仙江河东岸，服务范围为整个天岳新区，东至通平高速，西至 106 国道（平江大道），北至首家坪路，南至长冲路，总纳污面积为 1893.0 公顷。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淀 + 水解酸化+A2/O+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厂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总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8000m<sup>3</sup>/d，尾水排入仙江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9m<sup>3</sup>/d (417.60t/a)，占金窝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07%，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大的剩余容量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SS、动植物油等常规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金窝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不会对该厂水质、水量造成冲击。

**市政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金窝污水处理厂规划范围内，厂区南侧为东兴北路，该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通金窝污水处理厂，现区域配套市政污水管

网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区目前已接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金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其中设备冲洗、罐车冲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不影响产品质量，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排放。

#### ①设备冲洗、罐车冲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拟在搅拌楼东侧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区，主要收集处理设备冲洗、罐车冲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

####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区设置有 3 个搅拌池（容积共计 60m<sup>3</sup>）、三级沉淀池（容积共计 72m<sup>3</sup>）和 1 个清水池（容积 78m<sup>3</sup>）。设备及搅拌车罐体清洗时，连续注入水清洗设备及搅拌车罐体，当残留混凝土在水流的冲击下，混合料浆随水出料口进入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机对清洗废水内砂石进行回收。废水排入搅拌池，搅拌池内设搅拌器不停搅拌，避免物料结块，搅拌池水泵将水打入主楼回用于配料。若当天废水无法回用，则将废水采用泵打入板框压滤机处理，压滤机产生的废水排入清水池暂存后回用。

搅拌池设有溢流口通往三级沉淀池，在废水量较大时，搅拌池废水可溢流进入三级沉淀池暂存。沉淀池产生的泥浆采用泵打入板框压滤机，压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废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由于罐体和设备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配料，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可行。

#### 废水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设备冲洗废水、罐体冲洗废水以及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共计为 58.74m<sup>3</sup>/d（17623m<sup>3</sup>/a）。废水处理器设有 3 个搅拌池（容积共计 60m<sup>3</sup>），搅拌池设有溢流口通往三级沉淀池（容积共计 72m<sup>3</sup>），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 78m<sup>3</sup> 的清水池暂存。因此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210m<sup>3</sup>，废水处理设计规模可行。

#### ②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两个厂区出入口分别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58m<sup>3</sup> /d（3772.8m<sup>3</sup>/a），通过沉淀池沉淀处

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沉淀池容积不小于13m<sup>3</sup>。车辆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和石油类，车辆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可行。

### ③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回用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去除水分后成分主要为砂石以及粉料。经过压滤的河砂为不会凝固成大块状，少量小块可打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子、粉煤灰，每天产生量为 1.5t/d，加入原辅材料中混合后，仅占原料的 0.03%，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可行。

## 4.7.3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信息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pH、动植物油	化粪池	厌氧	DW001	一般排放口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进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
1	DW001	E113.6104 3453, N28.71611 352	1.39 t/d	进入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 排放	金窝 污水 处理 厂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 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 4.7.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 4.8 运营期噪声

### 4.8.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最先进设备。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80~100dB(A)。以厂区搅拌楼所在地为原点 (0,0,0)，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废水处理设施区)

序号	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X	Y	Z			
1	压滤机	5.5KW	6	5	2	90	减振、建筑隔声	10
2	砂石分离机	7.5KW	5	-10	2	90		10
3	搅拌器	5.5KW	1	2	-2	90		25
4	水泵①	3KW	5	5	-2	90		25
5	场地喷雾桩水泵 1	5.5KW	10	-40	-2	80		25
6	场地喷雾桩水泵 2	5.5KW	-45	10	-2	80		25
7	场地喷雾桩水泵 3	5.5KW	10	80	-2	80		25
8	场地喷雾桩水泵 4	5.5KW	40	10	-2	80		2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离(m)
搅拌主机	MAO4 500/30 00	88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围墙隔声、吸声等措施, 降噪20dB(A)	0	0	0	东 1 西 1 南 1 北 1	8:0 0~1 8:0 0	20	68	1
				-5	5	3	东 1 西 1 南 1 北 2				
				-2	5	3	东 西 南 北				
				1	5	3	东 22 西 56 南 1 北 40				
粉煤灰输送机	Φ273	87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围墙隔声、吸声等措施, 降噪20dB(A)	-5	10	3	东 56 西 22 南 1 北 40	20	53	1	
				5	10	3	东 56 西 22 南 1 北 40				
				5	10	3	东 56 西 22 南 1 北 40				
矿粉输送机	Φ273	87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围墙隔声、吸声等措施, 降噪20dB(A)	-5	10	3	东 56 西 22 南 1 北 40	20	53	1	
				5	10	3	东 56 西 22 南 1 北 40				
斜皮带机	B1000-800t/h	73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围墙隔声、吸声等措施, 降噪20dB(A)	-5	10	3	东 56 西 22 南 1 北 40	20	53	1	
				5	10	3	东 56 西 22 南 1 北 40				
平皮带	B1000-800t/h	73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围墙隔声、吸声等措施, 降噪20dB(A)	-5	10	3	东 56 西 22 南 1 北 40	20	53	1	
				5	10	3	东 56 西 22 南 1 北 40				

									北	40			
									-1	0			
										1			
										1			
										1			
										1			
									-5	5			
										3			
										8			
										8			
										14			
										15			
									-4	5			
										3			
										8			
										6			
										13			
										16			
									40	50			
										-1			
										10			
										70			
										1			
										59			
									20	50			
										-1			
										20			
										60			
										1			
										20			
									0	50			
										-1			
										40			
										4			
										0			
										1			
									-20	50			
										-1			
										30			
										50			
										1			
										59			
									-40	50			
										-1			
										10			
										70			
										1			
										59			
注：以上同种类型设备有多台的，由于布置较为集中，距离较近，均集中布置在搅拌楼附近，为便于计算和统计，将其等效为一个点声源。													

#### 4.8.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4.2-2021)推荐的模式。

(1) 项目设备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 dB (A) ;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dB (A) ;

$n$ —噪声源的个数。

(2) 点源衰减模式为:

$$L_A=L_0-20\lg(r_a/r_0)$$

式中:  $L_A$ : 距声源为  $r_a$  米处的声级, dB (A) ;

$L_0$ : 距声源为  $r_0$  米处的声级, dB (A) 。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由于设备布置较为集中, 主要搅拌楼和砂石料仓库靠近搅拌楼一侧, 为便于计算, 按搅拌楼、砂石料仓库和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划分进行计算。项目声源见下表。

#### 4.8.3 达标情况分析

##### (1) 厂界噪声预测

为便于计算, 将各生产单元划分为一个噪声单元,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声源	源强 (dB (A))	距离厂界的距离(m)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砂石料仓库	67	40	16	87	39	35	43	38	35
搅拌楼	78	42	58	44	82	45	43	45	40
废水处理设施区	81	100	45	78	95	41	48	43	41
叠加值	/	/	/	/	/	47	50	48	44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在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以及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 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4.8.4 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优先选用先进设备，减小噪声源强；  
 (2) 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3) 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  
 (4) 所有噪声设备都尽量设置在车间或搅拌楼内，安装减震、消声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由于车辆载重较大，运输频繁，车辆运输过程可能会对车辆运输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减小车辆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 (1) 运输车辆沿途路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2) 昼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时段禁止运输；  
 (3) 加强车辆及道路维护，保持路面畅通，严禁车辆超载运输；  
 (4) 规划合适的运输路线，避免运输噪声对运输沿线居民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 4.8.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4.9 运营期固废

##### 4.9.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器回收的砂石以及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以及实验室过程产生的废试剂以及试剂瓶等。

其中除尘器粉尘和回收的砂石直接返回混凝土生产线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第 6 部分明确提出：“直接返回生产现场的、不经过修复即可用作原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除尘器粉尘和回收

的砂石可不按固废进行管理。

####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工作人员 12 人，全年产生量为 0.18t/a。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一般工业固废

#####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搅拌楼及筒仓均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回收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粉尘产生量及除尘效率计算，可知除尘器收尘量为 358.92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存储，直接作为原材料综合利用。

##### ②砂石分离机回收的砂石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砂石分离机用于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及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回收利用。设备及搅拌车罐体清洗时，连续注入循环水清洗设备及搅拌车罐体，当残留混凝土在水流的冲击下，混合料浆随水出料口进入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机对清洗废水内砂石进行回收。预计年回收砂石量为原料的 0.05%，则回收砂石量为 486t/a，砂石分离机回收的砂石不暂存直接作为原材料综合利用。

##### ④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

本项目共设置三个搅拌池、三级沉淀池、1 座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的主要成分为原料砂石料以及少量粉料，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去除水分。根据物料平衡，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量为 439t/a。为避免沉渣导致池容减少，评价要求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每月清掏一次。

由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的废水成分主要为砂石料、粉煤灰、矿粉以及少量水泥，废水先经过砂石分离机去除大粒径的石料，剩余粒径小的砂子、粉煤灰、矿粉等随废水进入搅拌池回用，不能回用的在不断搅拌状态下打入板框压滤机压滤。根据高强度混凝土 C30 配比可知水泥：砂：石子的配比为 1:1.1:2.72，混凝土中水泥占比较少，废水量较大，在不断搅拌状态下，水泥未凝固，水泥粒径为 5~50um，板框压滤机滤布目数为 50~100um，经过稀释后的水泥大部分在压滤过程随废水进入清水池内回用于生产，仅极少量残留在河砂中，经过压滤的河砂为不会凝固成大块状，少量小块可打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子、粉煤灰，每天

产生量为 1.5t/d, 加入原辅材料中混合后, 仅占每天原料用量的 0.03%, 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可行。

#### ⑤实验产生的废料

实验室对混凝土以及原料的抗渗性、力学特性进行检测, 检测后的原料以及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0.1t/a, 产生量较少, 可回用于生产, 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 (2)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本项目废机油和润滑油产生量预计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 进行鉴别,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液压油和机油采用原装的油桶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维修时可能产生少量含油抹布, 产生量约 0.05t/a, 含油抹布属于 HW49-900-041-49, 本项目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 应该分别存放在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实验废试剂及废试剂瓶: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以及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 属于 HW49-900-047-49, 产生量为 0.005t/a, 分类收集后, 分别存放在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5 一般工业固废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属性	固体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害特性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贮存周期	暂存及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0.18	垃圾桶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粉尘	固态	/	/	359.28	回生产线不暂存	/	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3		砂石回收	固态	/	/	486	回生产线, 不暂存	/	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4		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	固态	/	/	439	回生产线, 临时暂存	/	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5		实验废料	固态	/	/	0.1	区暂存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5	0.5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0.05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	T/I	
3	废试剂及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05	0.005	实验室	固	危险化学品	T/I	

#### 4.9.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和回收砂石料直接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废矿物油及废含油抹布等。根据固体废物性质及成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尽量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大型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粉尘、砂石以及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返回生产线回用。

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以及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设有临时暂存区，每天清理后回用于生产。临时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暂存区面积约为 5m<sup>2</sup>，最大暂存量约 3t，可满足 2 天暂存需求。

##### (3) 危险废物

在机修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面积 5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56t，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以及实验室废试剂和废试剂瓶，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废含油抹布和废试剂瓶可采用袋装，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乱丢、乱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中；

③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分区存放，加贴标签，标明种类、数量及存放日期等，各贮存区应有间隔，注意防火、防雨；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⑤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⑥危险废物暂存量不应过大，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10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均采取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物质主要为柴油。发生的事故主要为柴油泄漏。

柴油储罐采用卧式储罐，建设有单独的油库，油罐设置有围堰，油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若发生物料泄漏，围堰可收集泄漏柴油，不会进入油库外。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即使发生事故情况下，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机修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在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4.11 环境风险

##### 4.11.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以及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及可能发生环境风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量/t	可能发生的事故
1	润滑油	机修间	0.5	泄漏
2	柴油	油库	42.5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0.56	泄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润滑油、柴油以及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泄漏和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事件。

#### 4.11.2 环境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原辅料泄漏分析

项目润滑油最大包装规格为 10kg/桶，储存于机修间，机修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设置单独的仓库。如发生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则泄漏在车间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通过抹布或容器转移等方式收集处理即可，泄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项目柴油采用储罐储存，设置独立的油库，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防腐、防渗要求对油库地面进行硬化，同时设置不小于储罐容积的围堰，围堰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泵，若发生泄漏情况下，避免柴油泄漏进入外界环境。

##### （2）危废泄漏分析

项目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单个矿物油包装桶最大容量为 200kg，设置托盘或者收集池，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可收集在设置的托盘或收集池，且要求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危废泄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 （3）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可燃物主要为柴油，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释放尘及 CO，灭火时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能沿雨水沟进入外界水体造成外环境污染。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设独立的油库，油库周围严禁烟火，单独存放的情况下，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火灾，储罐四周设置围堰和收集池，事故状态下可利用围堰和废液收集池暂存，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 4.1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

通过风险源辨识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柴油和危险废物。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润滑油、柴油、危险废物等液体物料及危险废物的泄漏以及柴油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安装在危险区内的电气设备和设施采用防爆型，所有电气设备需有可靠接地。生产车间禁止明烟明火，认真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及消防措施。

②油库、机修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托盘或其他防泄漏措施。

③油库、机修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由专人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④油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远离火源、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保持阴凉干燥，设有通风设施。
- (3) 应急物资配备：厂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铲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
- (4) 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企业应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员工需掌握物料理化性质及其禁忌事项、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等，并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还应定期开展集体性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 (5)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落实。

#### 4.11.4 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内。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平江县	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
地理坐标	经度	113.61143768	纬度	28.716466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柴油、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润滑油、柴油和危废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着泄漏、燃烧等环境风险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引起润滑油、柴油或危废的泄漏或火灾事故，将会对周围空气、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员工管理，定期检修设备，提高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柴油设置单独的油库暂存，危险废物间按要求进行建设。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math> 小于 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针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要分析。</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督察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1~2次，及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设置喷雾除尘桩减少扬尘产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堆场原料卸料	颗粒物	砂石料仓进行全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砂石料仓进行全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料仓并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筒仓粉尘	颗粒物	密闭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均位于搅拌楼内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全密闭，配套安装脉冲除尘器	
	柴油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顶罐，设置于油库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金窝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沉淀	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排放
	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和搅拌车罐体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搅拌池暂存，能够回用的回用于生产，若当天无法全部回用时打入板框压滤机处理，废水排入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	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 (150m <sup>3</sup> )	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声环境	厂界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粉尘、回收砂石、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料以及实验室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废抹布、废试剂及试剂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地下水影响轻微，无需采取特别的防护措施；本项目将通过加强地面硬化及风险源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减小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u>			
生态保护措施	<u>建议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疏水导流，防止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同时，还应按规划建设要求，进一步作好建设用地周边的绿化、美化工作，以尽快恢复建设用地区域的生态和自然景观。</u>  <u>本项目区内实施乔、灌、草相结合的空间绿化，对营造清新、优美的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在避免水土流失的同时，既可吸尘降噪，又美化了环境。</u>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1、制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u> <u>2、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堆放，设置导流沟或者托盘防止泄漏，暂存间做好相应防渗等措施。</u> <u>3、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员因素产生的故障。</u> <u>4、储罐区设置不小于储罐容积的围堰，同时设置收集池。</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1、排污许可</u> <u>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造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u> <u>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u> <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u>			

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3、污染物排放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应设置采样平台。

建设单位的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应在各水、气、声、固废排污口（源）挂牌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牌	警告标示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	表示废气排放处
3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牌的设置要求应按《环境标志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4.23%。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表

阶段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	废气	施工现场设立场界围挡、洒水降尘	1	20	减轻施工期间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避免施工扰民
	废水	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	1	20	用于收集雨水和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厂界设置围墙围挡，减小噪声	1	计入工程投资	施工期噪声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建筑垃圾及时转运，避免在场地长时间暂存	1	5	施工现场不得长时间暂存垃圾，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	1 个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池 (150m <sup>3</sup> )	1 个	10	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3m <sup>3</sup> )	2 套	5	回用于车辆和地面冲洗，不排放
		废水处理区 (砂石分离器+板框压滤机+搅拌池 (60m <sup>3</sup> ) +三级沉淀池 (72m <sup>3</sup> ) +清水池 (78m <sup>3</sup> ))	1 个	45	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废气	堆场喷雾装置	1	5	《水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室外厂区道路喷雾桩	1	5	
		原料筒仓设布袋除尘器	1	计入设备投资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音等一系列噪声控制措施	1	5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板框压滤	1套	计入工程投资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	5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桶	/	1	/	
	合计	/	127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管理、监督，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 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74t/a	/	1.674t/a	+1.674t/a
	非甲烷总烃	/	/	/	0.099t/a	/	0.099t/a	+0.099t/a
废水	废水量	/	/	/	417t/a	/	417t/a	+417t/a
	COD <sub>Cr</sub>	/	/	/	0.101t/a	/	0.101t/a	+0.101t/a
	氨氮	/	/	/	0.049t/a	/	0.049t/a	+0.04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18t/a	/	0.18t/a	+0.18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5t/a	/	0.5t/a	+0.5t/a
	含油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试剂及试剂 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方“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接收委托后，请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QN367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丽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3000000012，信用编号 BH0005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丽君（信用编号 BH000511）（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附件3：建设单位环评申请批复、同意全文公示的报告、涉密事项说明

申请报告  
(行政许可申请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我单位“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混凝土搅拌站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委托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特向贵局呈报，申请批复。

建设单位名称：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文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90724767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626MAC6R8WM72

建设单位：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18日



关于公示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的要求，现就“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全本信息公开事项函告如下：

现提交的由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可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网站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业主已删除，业主和环评机构对公开的报告表全本信息负责。



##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密说明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提交由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我单位及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提交的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电子版负责。所提交的环评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附件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5：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1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平江县主持召开了《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中嘉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背景及筹建情况，评价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 一、工程概况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0 万元，拟建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271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561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砂石料仓、1 栋 6 层的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筑面积/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879.04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区域，搅拌楼高 27.43m，全封闭式标准钢结构厂房，设置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粉料筒仓。
储运工程	砂石料仓	4800m <sup>2</sup>	位于厂区搅拌楼北侧，高 10.15m，一层建筑，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砂石料，全封闭式标准钢结构厂房，划分 5 个料仓区，砂石料分区堆放，设喷雾除尘设施。
	原辅材料仓库	467m <sup>2</sup>	位于封闭式厂房内，设置在搅拌楼两侧，设 200t 水泥仓 6 个，200t 粉煤灰仓 2 个、200t 矿粉仓 2 个、100t 的膨胀仓 2 个。
	场内物料运输系统		项目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砂石等骨料铲车车上料，封闭皮带运输，外添加剂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厂外运输采用混凝土搅拌车运输。
辅助	综合楼	3609.8m <sup>2</sup>	高 23.7m，六层建筑，主要用于办公和住宿，设食堂

工程	仓库、机修车间	360m <sup>2</sup>	高 4.65m, 单层建筑, 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及配件存放
	设备房	360m <sup>2</sup>	高 4.65m, 单层建筑, 变压器电力设备安放区域
	磅房	72m <sup>2</sup>	单层建筑, 过磅房
	油库	72m <sup>2</sup>	三层建筑, 主要用于存放油料以及运输车辆加油, 存放 1 个 50m <sup>3</sup> 的柴油储罐, 固定顶, 直径 2.8m, 长 8.0m
	门卫室	36m <sup>2</sup>	单层建筑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供电系统接入, 配套相应的配电设施。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 由东兴路市政给水管网就近接入, 水压暂定 0.25MPa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废水经砂水分离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沉淀池容积均为 26m <sup>3</sup> 。
			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污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和车辆冲洗, 不排放。污水池容积均为 20m <sup>3</sup>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采取雨水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兴北路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道路及停车位	雨水	150m <sup>3</sup>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厂内初期雨水经过自建环形雨水沟渠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 (位于厂区西南侧, 容积为 150m <sup>3</sup> ),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生产区设置 7m 宽的环形道路, 在厂区南侧和西侧设置 80 个大车车位和 16 个小车位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	
		卸料起尘、堆场扬尘	采取封闭式石仓、砂仓, 并在仓库上方设置水雾除尘
		物料输送粉尘	采取封闭式料仓并在输送机上方设置水雾除尘
		筒仓粉尘	设置密闭筒仓, 在粉料筒仓仓顶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搅拌粉尘	设备为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 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口与楼顶除尘系统连通, 进料时除尘系统风机开启, 将进料粉尘引入楼顶强制脉冲除尘器除尘后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 搅拌站全封闭。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设 5m <sup>3</sup> 化粪池,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西侧的东北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江河。
		生产废水循环系统	①实行雨污分流制, 沿生产区边界设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至 1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设备主机冲洗废水、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水分

			离器（实现砂石自动分离，最大限度实现回收利用）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位于搅拌楼西侧，3座，容积均为 26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设有搅拌器，回用时对沉淀池内的泥浆水进行搅拌后回用，最大限度减少泥浆沉淀。 ③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污水池（位于搅拌楼东侧，3座，容积均为 20m <sup>3</sup> ）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和车辆冲洗，不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器回收的砂石收集后暂存至料仓，回用于低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的生产。 ②沉淀池、污水池以及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去除水分后，经打散回用于低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的生产。
	危险废物		在机修间设置一间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消音、减震等措施，粉料输送方式采用螺杆空压机输送。
拆除工程		项目区现场遗留原有企业的混凝土设备及建筑垃圾，设备进行拆除，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 1、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应说明项目建设现状，核实项目建设性质。
-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主要原辅料用量及最大暂存量，核实项目建设规模，补充项目物料平衡，完善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分析生产线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 3、核实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的产生量和水质，完善项目水平衡，核实沉淀池容积的合理性，完善废水依托金窝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 4、完善项目与与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分析，核实现有租用场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相关整改责任主体，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按照最大产能核实项目各污染物的产排放情况分析。
- 5、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地表水现状评价数据，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完善大气环保目标。

6、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搅拌车辆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生产过程粉尘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及暂存、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结合柴油罐的安装方式，完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8、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三区三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根据平江县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手续，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9、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分析应按照2条HJS180混凝土生产线年产6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规模进一步校核污染源强，报告表建议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

专家组成员：吴正光（组长）、熊朝晖、陈博明、谭爱华、徐正方（执笔）

2023年5月11日

吴正光 熊朝晖 陈博明 谭爱华 徐正方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2023 年 5 月 11 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吴光华	高工	岳阳市规划学会	13973060588
陈培明	高工	湖南省环境科学中心	139730807405
魏建国	高工	岳阳市规划学会	13307306670
许金平	高工	长沙环境科学学会	15716314482
徐国	注册环保师	湖南华昌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11287612

附件6：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

##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备案的证明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30626-04-01-744866，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C6R8WM72

二、项目名称：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平江县天岳街道大西村（平江县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713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561 m<sup>2</sup>；包括综合楼（6F）、石仓、砂仓、仓库、机修车间（2F）、磅房、油库（3F），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绿化、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 2 条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 附件7：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租 贷 协 议

出租人（甲方）： 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担保人（丙方）： 湖南三力智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权拍卖成交确认书，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土地（含地上建筑物）租赁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 27135.24 平方米，位于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商服土地，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60 年 07 月 10 日，土地产权归属甲方，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具体位置及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 第二条：租赁期限

土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计算。租赁权到期后，甲方需继续对外出租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到期后相关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乙方不得拒绝，并许可至甲方名下。所有建筑物及固定生产线设备无偿移交甲方。

####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在拍卖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用于确保租赁协议的履行。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且乙方无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时，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第四条：土地租赁租金结算

本协议租金实行（年）支付制，租金为土地租赁权拍卖成交价，即人民币贰佰万元/年（¥2,000,000.00 元/年），自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租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结算给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中竞买保证金 200 万元结转为第一年租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以后合同年度的租金在上一个合同年度结束前 1 个月内付清。项目建设期约为 6 个月，考虑建设时间较

混

★

36002



长,建设期内租金减半收取(限定6个月,超出的时间不享受此政策)。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江县城关支行

账户名称: 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

账号: 94300701005313669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土地租赁租金。

2、甲方于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场地。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租赁期满退场时,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5、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无故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6、甲方应提供土地出租的有效证明,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份,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7、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市县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租土地后,负责完成搅拌站规划设计(需经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报建(发改立项时注明土地属于租赁土地)、投资建设(按发改部门要求组织工程发包,负责聘请监理及必要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资质申请(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相关标准)、运营管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证照在省政府工程项目建设改革平台规定时限内办理到位。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时,备注许可期限为 10 年。

3、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搅拌站建设并投入运营。

4、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

5、乙方仅享有租赁期限内的土地使用权,并且不得将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固定生产线设备等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转让和抵押。

6、租赁权到期后,相关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租赁权到期后，相关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乙方不得拒绝，并由相关主管部门许可至甲方名下。所有建筑物及固定生产线设备无偿移交甲方。

7、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8、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用途。

9、乙方须在竞得租赁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住所变更至本协议租赁土地所在位置。确保该搅拌站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在平江县本地缴纳。

#### 第七条：丙方的义务

1、丙方自愿作为承租人（乙方）之连带责任担保人签订本合同，对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全明确、清楚，对该合同的全部内容理解完全一致，自愿以公司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如乙方出现本合同中之任一违约情况时，丙方对乙方造成的违约后果完全承担连带责任，其地位等同于乙方，对此丙方无任何疑异。

2、丙方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本合同中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同时追究乙方与丙方的责任。

#### 第八条：建设要求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具体如下：

##### 1、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

（1）开发强度：用地面积 27135.24m<sup>2</sup>；

建筑密度≤30%；

1≤容积率≤1.5；

计容总建筑面积≤40700 m<sup>2</sup>；

绿地率≥20%；

建筑高度≤36m。

（2）建筑退让和间距：地上建筑东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m，西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m，南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m，北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m，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布置时，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应满足消防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坚向标高：场地正负零标高不低于相邻主要道路东兴北路和密岩路的高程；

(4) 地下空间：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 2、交通组织

(1) 道路开口：建筑基地的机动车出入口可设置于地块南侧和西侧，车行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设计按规范要求处理；

(2) 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0.5 机动车位/100 m<sup>2</sup> 工业配套用房。

## 3、配套设施

(1) 绿地的建设按《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 -2017 标准建设；

(2) 给水、电力、电讯、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等各种管线均应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布置；

(3) 排水管网应雨污分流，所有污水均须按环保要求处理后方可排入河道及城镇下水道。

## 4、建筑设计要求

(1) 建筑风格：建筑应注重经济、实用、美观，立面应展现项目特性，体现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

(2) 外墙材料：建筑材料应体现节能、环保的理念，如果用石材，外墙砖等贴面材料，设计上应确保安全；

(3) 建筑设计应满足绿色建筑的标准要求，应贯彻海绵城市设计理念，不得因项目建设造成积水、洪涝灾害。

## 5、其他要求

(1) 本规划条件中所列用地规划条件是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2) 本项目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安全生产、水利、文物保护、国家安全、供电、供水、排水、交通、燃气、环卫等专业设计需符合各行业规范，设计方案报审时应附有关各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3) 本规划条件未作具体要求的，应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政策、规范或标准执行。

## 第九条：安全责任

1、乙方全面负责混凝土搅拌站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生产运营、交通运输等方面。

2、乙方应履行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安全审批手续，并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安全标准、规程和规范。

3、乙方应建立健全覆盖安全人员教育培训、设备操作使用、机械维修、交通运输、安全用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方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

4、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环保责任

1、乙方全面负责混凝土搅拌站环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及配套设施建成验收后报环保部门备案，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根据《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环保标准》执行，必须切实加强废弃物管理工作，严格按国家标准对废弃物实行暂存、收集、处置，确保低噪音生产、无粉尘污染。

3、乙方须充分利用砂石分离机，达到污水零排放、污水循环利用以及砂石的回收再利用，实现环保和节约能源的双重价值。

4、乙方搅拌运输车、泵和泵车及混凝土搅拌站（楼）清洗后的骨料应能回收利用，清洗水也能回收利用或通过重新中和处理后再利用，做到高碱性水的零排放。

5、乙方须在搅拌站料场安装喷淋装置，确保除尘效果；在料场建设钢架大棚对料场原材料进行整体覆盖，杜绝卸料产生扬尘、粉尘。对于骨料仓，应设置彩板房进行围挡，降低上料时的粉尘和扬尘。

6、乙方须对搅拌站最大限度的绿化、硬化路面和场地，减少扬尘产生的可能；每日清扫并洒水，维持清洁、湿润，杜绝扬尘，运输车辆做到干净、整洁。

7、乙方须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能够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乙方须限制搅拌站夜间（22: 00—6: 00）不能生产作业和运输，以免对沿线居民造成粉尘和噪声影响。如确需生产，须经职能部门批准并提前三天向周边居民公告。国家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日期（如高考、中考日期等）不能作业和运输的，必须严格执行政府要求。

9、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如出

现相关环保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质量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规程和标准。

2、乙方应当建立符合资质要求的混凝土专项试验室，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启用溯源监管系统，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工序控制、质量检测等规定，确保产品质量。

3、乙方应加强对原材料质量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对所有使用的原材料按不同规格批次及批量进行检验检测，将不少于 30% 的试件、试样、试块送有见证取样检验检测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原材料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用于生产。

4、乙方搅拌站专项试验室应当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和施工图设计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经过设计计算和试配调整，严格控制矿物掺合料和外加剂用量，确定能满足设计强度及耐久性，符合施工技术要求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配合比，生产配合比报告应经专项试验室主任确认签字。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配合比报告应当送相应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审核，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生产，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生产配合比。

5、预拌混凝土质量检验分为出厂检验、交货检验，出厂检验由乙方负责，交货检验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乙方、工程监理单位旁站见证，由施工单位按规定在混凝土浇筑的工程部位随机取样和制样，预拌混凝土质量判定应以交货检验结果为依据，交货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是工程质量判定与验收的质量控制资料之一。

6、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在经营期限内搅拌站因规划调整等政策原因须搬迁的，由有关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依法予以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不按时缴纳租金，每日加收年租金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三个月未交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租赁协议。如决定解除协议的。乙方将不附带设备出场，相关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乙方不得拒绝，并由相关主管部门许可至甲方名下。所有建筑物及固定生产线设备无偿移交甲方。

3、乙方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租赁协议并无偿收回土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第十三条：场地的归还及资产移交**

租赁期满、协议因解除或乙方违约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 5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资产移交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 6 款执行，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期限满后。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期生效。

甲方：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02 月 10 日

乙方：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02 月 10 日

丙方：湖南三力智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02 月 10 日

附件 1:



附 记

编 ( 2020 ) 平江县 不动产权第 0016036 号

权利人	平江天辰砼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江县兴化路与金碧路交汇处东北角	不动产权证书号	4306260160037B0001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		
面 积	2713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10日至2050年07月10日止 ***** 其它商服用地使用权结束日期为: 2050年07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件8：规划许可证

用 地 单 位	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工程
批 准 用 地 机 关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批 准 用 地 文 号	平政地出字【2020】68号
用 地 位 置	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路与窑岩路交汇处
用 地 面 积	27135平方米
土 地 用 途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混凝土搅拌站)
建 设 规 模	用地面积27135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总建筑面积≤40700平方米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国有出让
附图及附件免致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30626202000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7月28日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维码

附件9：住建局同意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

#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建函〔2023〕6号

## 关于同意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2年4月10日递交的《关于申请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报告》已收悉，该报告方案符合《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平江天岳新区（平江县东兴北路与密岩路交汇处）建设二条HZS180混凝土生产线。

二、在建设过程中，以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为总体目标，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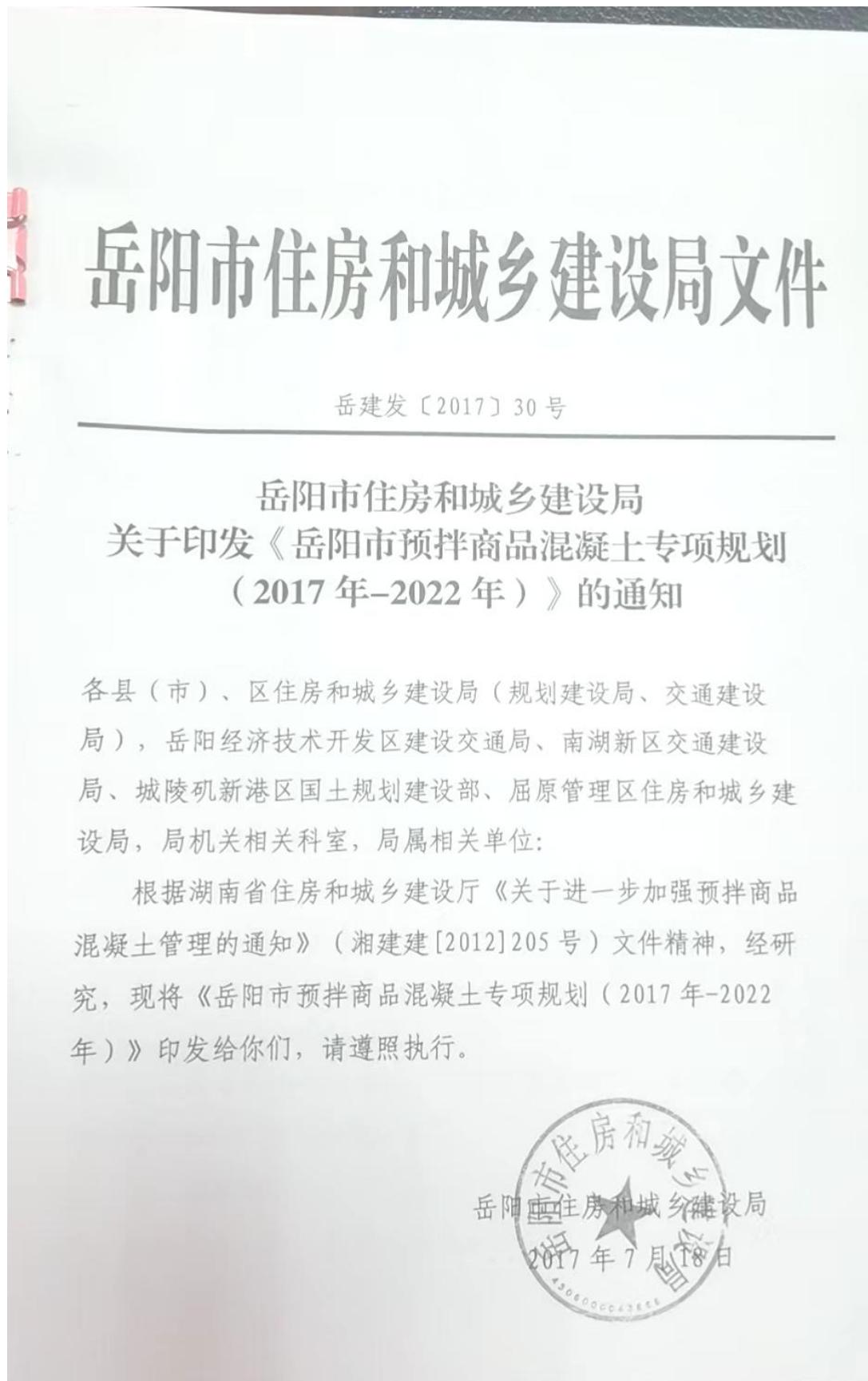
四、请你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选址、环评等  
相关手续。

本批复有效期一年。

此复。



附件10：《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2022年）》



## 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 (2017 年—2022 年)

为改善城市环境,节约建设资源,保证工程质量,推进我省“两型社会”建设,促进我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可持续性发展,防止产能过剩、恶性竞争,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12]205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

### 一、基本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为总体目标,大力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依据科技手段,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为确保预拌商品混凝土有效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统筹安排,合理布点,既要防止形成市场垄断,也要避免产能过剩导致恶性竞争。搅拌站的建设既要节约资源,效益优先,原材料供应要就地取材、就近供应,更要限定预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最大输送距离,确保能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轻道路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各县(区、场)搅拌站建设的主管部门,对本辖区范围内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负责，规划布点方案，应根据辖区内范围内实际情况，认真研究，严格审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统一申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环保、工商、税务等部门对辖区内无资质“黑站”予以坚决打击或取缔。

### 三、规划目标

根据《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3年-2017年）规划，目前全市共建成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33家，其中，市中心城区共12家，汨罗市2家、临湘市2家、岳阳县2家、湘阴县5家、华容县2家、平江县3家、君山区2家、云溪区1家、屈原管理区2家。根据市场发展形势，再次制定《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2017年-2022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根据所辖区域实际情况积极配合此次新规划的出台，各地申报情况如下：

（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后，大批重点项目落户进区，城区建设任务加大，预拌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加大，原有资质生产企业2家，现正常生产的仅1家，无法满足区域建设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拟新增2家生产企业，新增后，具备资质企业增至4家。

（二）岳阳楼区：随着区域重点项目的增多，为进一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环保节能的要求，拟在本区范围内新增加1家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原具备生产资质企业5家，新增

后增至 6 家。

(三) 南湖新区: 现正着力建设全城旅游新南湖, 目前辖区内已有 1 家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综合环保方面原因, 不再增加。

(四)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辖区范围内已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4 家, 已满足新港区经济发展的要求, 不需要再新增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五) 君山区: 现已有 2 家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经君山区住建局申报并经君山区人民政府同意新增 1 家混凝土企业, 新增后增至 3 家。

(六) 华容县: 现有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2 家, 华容县住建局根据华容县实际情况认为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为有序引导市场发展, 防止产能过剩, 5 年内不再新增混凝土企业。

(七) 云溪区: 现已有 1 家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根据区域建设的发展需求, 拟在云溪片区和陆城片区新增设 2 家企业, 新增后增至 3 家。

(八) 岳阳县: 为科学规划、管理布局本县商品混凝土企业, 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促进县城经济社会发展, 拟在公田镇、黄沙街镇、麻塘办事处新增 3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 原具备生产资质企业 2 家, 新增后增至 5 家。

(九) 泊罗市: 为加快预拌商品混凝土推广应用, 保持行

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建设更高品质生态文化活力汨罗。计划在汨罗市的长乐片区、桃林片区、白水片区、中心城区西片区新增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4 家，原具备生产资质企业 2 家，新增后增至到 6 家。

(十) 屈原管理区：已建成 2 家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产能满足建设市场需求，不再新增企业。

(十一) 临湘市：现具备生产资质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2 家，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暂不新增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十二) 平江县：现有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3 家，由于近年来城乡建设的长足发展，各类建设要求积极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因区域较广，运输不便等原因，部分乡镇建设仍采用自拌混凝土，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拟在本县的长寿村、伍市、南江、天岳各增设 1 家混凝土企业，原有 3 家，新增 4 家，新增后共计 7 家。

(十三) 湘阴县：现有具备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5 家，县城各乡镇已建成的无资质企业有 5 家，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全面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拟在湘阴县的城南地区（金龙镇、樟树镇）、岭北镇窑头村、新泉镇资江村等地按合理布点原则新增加 5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新增后，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将增至 10 家。

根据各县（市、区）申报情况，全市现已有生产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33 家，新申报 22 家，共计 55 家。

#### 四、规划要求

1、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省市文件精神要求和本专项规划认真落实，部署好本区域范围内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依照专项规划进行审批。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市场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市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依职责，对各县（市）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管理及质量监控做好宣传和业务指导，防止企业超专项规划建站而又不能办理企业资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新成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企业应根据当地总体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发改委相关立项条件下，纳入当地年度计划；企业的生产场地必须符合国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国土部门审批认可；企业的站点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要求，办理好规划手续；企业布点不得影响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认可。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资质审批应严格按专项规划要求实施，未纳入专项规划的生产企业，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办理任何审批手续。

3、为有效遏制“黑站”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已取得生产资质的企业应将购销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合同未经备案不得向使用单位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黑站”进行调查，澄清底子，

一要严厉打击无资质混凝土场站向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工程供料的行为。二要严格执行“一站一资质”要求，严厉打击私设分站的现象。三要加强工作联动，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调查情况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由属地政府牵头组织力量严厉打击并进行取缔。

岳阳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专项规划要严格遵循省住建厅的要求，根据县、区总体规划，既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又要总量控制，有序竞争。为确保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促进全市混凝土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特作以上规划，并按照要求上报。

附件：岳阳市 2017—2022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表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 岳阳市 2017 年—2022 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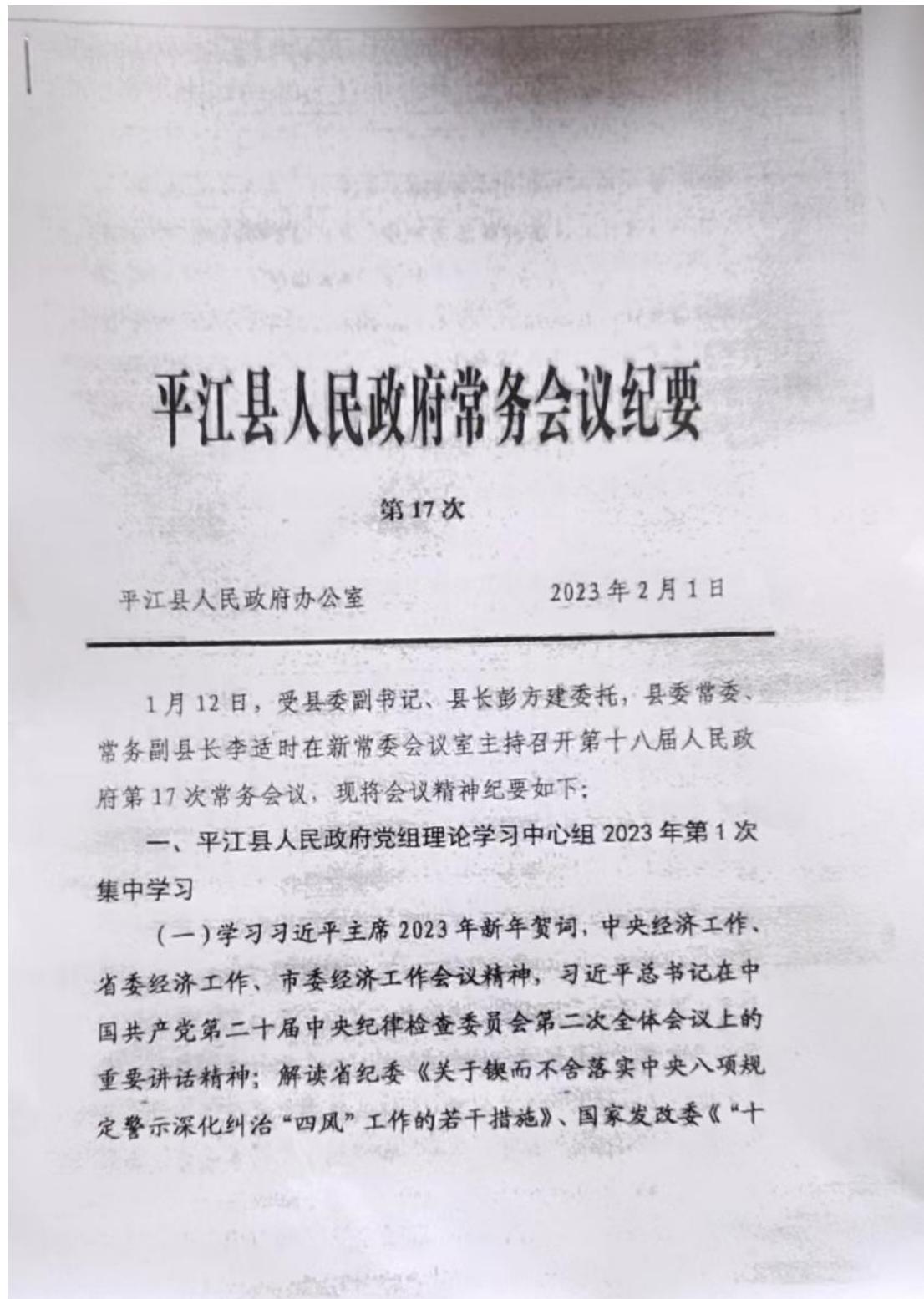
管辖区域 (含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	生产能力	资质情况	规划(建成)地址	备注
岳阳市中心城区 (含岳阳楼区、 岳阳经济技术开 发区、南湖新区、 湖南城陵矶新港 区)现有 12 家, 新申报 3 家,共 计 15 家。	1	岳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条 180 线	12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市七里山大桥以西	岳阳楼区
	2	岳阳市富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市沿湖大道桂花园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3	岳阳市宏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2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市洞庭南路	岳阳楼区
	4	岳阳市加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经开区开发区监申桥工 业园	经开区
	5	岳阳市宏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市芭蕉湖原洪源机械厂 内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6	岳阳市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市冷水铺十字路口东北 角	岳阳楼区
	7	岳阳市临港富强管桩拌合场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8	岳阳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市郭镇乡枣树村	岳阳楼区
	9	岳阳市亚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市郭镇乡双塘村	南湖新区
	10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设点总公司中 心拌合场	现有两条	1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市经开区康王乡茶园村	经开区
	11	岳阳市兴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市环卫科研所旁	岳阳楼区
	12	岳阳市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一条 180 线	10 万 m <sup>3</sup>	有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13	岳阳凝宏建材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无	岳阳市经开区三荷乡王桥村	经开区
	14	岳阳市宏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无	岳阳市经开区康王乡龙凤村	经开区

管辖区域 (含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情况	年生产能力	资质情况	规划(建成)地址	备注
	15	岳阳市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申报企业)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sup>3</sup>	无	岳阳市七里山大桥以东	岳阳楼区
君山区 现有2家,新增1家,共计3家。	1	岳阳君山华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sup>3</sup>	有	沿江大堤柳林西城办事处上反水村	
	2	岳阳君山新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sup>3</sup>	有	建新农场七大队	
	3	岳阳市雄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sup>3</sup>	无	沿江大堤柳林西城办事处上反水村	
云溪区 现有1家,新申报2家,共计3家。	1	岳阳永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条120生产线	30万m <sup>3</sup>	有	云溪区一工区	
	2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云溪片区	
	3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陆城片区	
平江县 现有3家,新申报4家,共计7家。	1	平江县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sup>3</sup>	有	平江县安定镇安定工业新区	
	2	平江县通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sup>3</sup>	有	平江县城关镇城坪村	
	3	平江永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sup>3</sup>	有	平江县梅仙镇	
	4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长寿片区	
	5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伍市片区	
	6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南江片区	
	7	待定(新申报企业)			无	天岳工业新区	
华容县 现在建2家,共计2家。	1	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sup>3</sup>	有	华容县章华镇珠头山村(工业园区)	
	2	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180线	60万m <sup>3</sup>	有	华容县章华镇珠头山村(工业园区)	

管辖区域 (含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情况	年生产能力	资质 情况	规划(建成)地址	备注
岳阳县 现有 2 家, 新申报 3 家, 共计 5 家。	1	岳阳县凌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三条 180 线	9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县鹿角镇大毛家湖 渔场	
	2	岳阳县华铭混凝土有限公司	两条 180 生产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岳阳县新开镇	
	3	待定 (新申报企业)			无	公田	
	4	待定 (新申报企业)			无	麻塘	
	5	待定 (新申报企业)			无	黄沙街	
临湘市 现有 2 家, 共计 2 家。	1	岳阳市华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20 生产线	40 万 m <sup>3</sup>	有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大道 东侧	
	2	临湘市华球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临湘市五里乡新球村前 铺级	
屈原管理区 现有 2 家, 共规划建设 2 家。	1	岳阳市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屈原河市镇和平村	
	2	岳阳市福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2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屈原营田镇推山咀码头	
汨罗市 现有 2 家, 新申报 4 家, 共计 6 家。	1	汨罗市中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汨罗市新市镇坡子街村	
	2	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汨罗市弼时镇白沙村	
	3	待定 (新申报企业)			无	长乐片区	
	4	待定 (新申报企业)			无	桃林片区	
	5	待定 (新申报企业)			无	白水片区	
	6	待定 (新申报企业)			无	中心城区西片区	

管辖区域 (含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情况	年生产能力	资质 情况	规划(建成)地址	备注
湘阴县 现有 5 家, 新申报 5 家, 共计 10 家。	1 湘阴县金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一条 180 线	40 万 m <sup>3</sup>	有	湘阴县工业园	
	2 湘阴县兴湘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湘阴县静河乡国庆垸	
	3 湖南湘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两条 180 线	60 万 m <sup>3</sup>	有	湘阴县静河乡清湖村附 山垸	
	4 湘阴县大坝堤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有一条 180 线	30 万 m <sup>3</sup>	有	湘阴县农科所院内	
	5 湘阴旭运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4 条 180 生产线	120 万 m <sup>3</sup>	有	岭北镇靠近长沙望城	产品主要供 应长沙地区
	6 湘阴龙瑞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20 生产线	40 万 m <sup>3</sup>	无	城南地区金龙镇新兴村	
	7 湘阴锦湘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80 生产线	40 万 m <sup>3</sup>	无	城南地区樟树镇飞龙村	
	8 湘阴中久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80 生产线	40 万 m <sup>3</sup>	无	岭北镇窑头村	
	9 湘阴合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80 生产线	40 万 m <sup>3</sup>	无	新泉镇资江村	
	10 湘阴临资口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申报企业)	一条 150 生产线	40 万 m <sup>3</sup>	无	临资口镇老街	

附件11：平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审议《平江县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施方案》



### 三、审议《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施方案》(审议稿)及《租赁协议》(审议稿)

会议明确, **一是**原则同意通过《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施方案》(审议稿)及《租赁协议》(审议稿), 由副县长夏海牵头, 天岳投资集团负责组织实施。**二是**原则同意天岳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面向全社会公开拍卖名下国有土地(含地上建筑物)租赁权, 实施租赁行为, 由土地租赁权竞得人依法依规取得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承包期限与土地租赁期限相同。

### 四、审议《关于支持湖南华电平江发电公司职工在平江县城购买商品房的实施方案》(审议稿)

会议指出, 华电平江电厂是省重点项目和重大能源工程, 也是平江有史以来单体投资最大的工业项目。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 既能大幅提高湘东北电网安全稳定水平, 有效缓解电力供应紧张局面; 又将为平江产业、人才、税收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由于该项目没有享受过县内其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对公司职工在平江县城购房应该给予大力支持。

会议明确:

1. 原则同意通过《关于支持湖南华电平江发电公司职工在平江县城购买商品房的实施方案》(审议稿), 由副县长夏海牵头, 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结合与会人员意见建议, 进一步

附件12：关于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相关手续

#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天岳集团函〔2023〕6号

## 关于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业主 变更的情况说明

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原业主为“湖南天岳中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明确责任主体，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程建设效率，于2019年11月22日，将搅拌站业主由“湖南天岳中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召开第17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明确，一是原则同意通过《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施方案》（审议稿）及《租赁协议》（审议稿），由副县长夏海牵头，天岳投资集团负责组织实施；二是原则同意天岳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

有限公司面向全社会公开拍卖名下国有土地（含地上建筑物）租赁权，实施租赁行为，由土地租赁权竞得人依法依规取得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承包期限与土地租赁期限相同。

2023 年 1 月 31 日，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平江三力砼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了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土地 10 年租赁权，该搅拌站由平江县三力砼公司负责承租土地、规划设计、项目报建、投资建设、资质申请、运营管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相关证明资料见附件。

特此说明。



#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平天岳集团发〔2019〕6号

## 关于变更搅拌站业主的通知

各部室、办、各子公司：

为明确责任主体，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程建设效率，  
即日起，搅拌站业主由“湖南天岳中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为“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审〔2019〕616 号

## 关于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工程 备案的通知

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搅拌站工程备案的报告》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备案。

一、项目建设地点：平江县天岳新区东兴路与密岩路交汇处。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7 亩，拟新建加工拌合楼、综合楼、材料仓库，以及停车场、水、电、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5000 万

元。资金来源：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自筹。

四、建设周期：5月

五、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hntzxm.gov.cn/portal/>) 备案，项目编码为：2019-430626-48-03-044237。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审查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六、请你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落实资金方案，依法依规实施建设。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 附件13：废水接纳协议

## 污水接纳协议书

合同审查  
(2023)04002号

甲方：平江县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

乙方：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丙方：平江天岳金窝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落实各企业废水的处理，提高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相关废水入管网标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月废水排放总量 60 吨，通过乙方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在纳污范围内产生的废水，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监督，乙方废水排放总量按实际排放量计算。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其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井，总闸门，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效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乙方排放应先进行预处理，排放废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B 标准及平江县金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入管网浓度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PH	6.5-9.5	5	SS	200
2	BOD <sub>5</sub>	250	6	NH <sub>3</sub> -N (以 N 计)	35
3	COD	500	7	动植物油	100
4	总氮 (以 N 计)	45	8	总磷	≤3

注：各厂按污水类型控制各污染因子

四、在废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特殊应急不在此列。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批次性的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检测费用，单次水质检测费用为 100 元。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废水，按超标量进行费用加收，指标数值每单一项超标 20%，即加收 1 元/吨处理费用，上不封顶(自超标检测日起开始加

收,按企业上月平均日用水量进行计量,至连续检测三天所有数值达标为止)。

数据认定:以上数据的检测和认定均由双方现场核认,如有疑问通过现场取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排放废水超标所有第三方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超标排放天数、计算超标项目,形成费用报告,向乙方开出超标废水处理费用单据,乙方应于收到费用单据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六、乙方污水处理费收取参照工业园收费标准 3.26 元/吨。由甲乙双方每季度到场确定水量,按抄表数计算金额,乙方应于抄表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1、严禁向管网排放垃圾、工业废渣、餐厨废物、施工泥浆等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

2、严禁向管网排入易凝聚、沉积等导致管网淤积的污水或物质;

3、严禁排入具有腐蚀性的污水或物质;

4、严禁排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恶臭等可能危害设施安全和公共安全物质;

5、严禁排入病原体、放射性污染物等特征环境污染物: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不接收乙方废水。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丙方、乙方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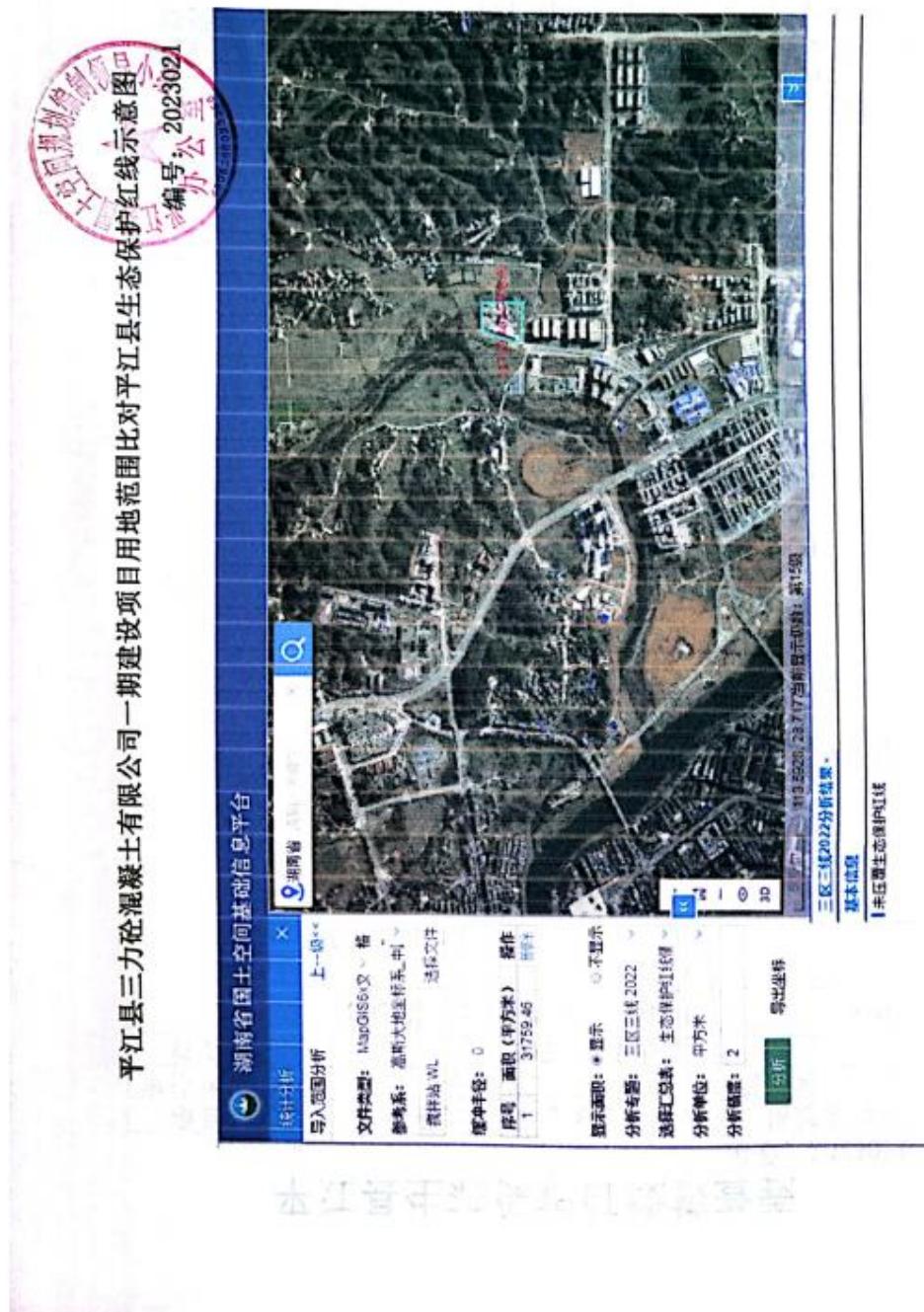


## 附件14：平江县生态保护红线核查表

## 平江县生态保护红线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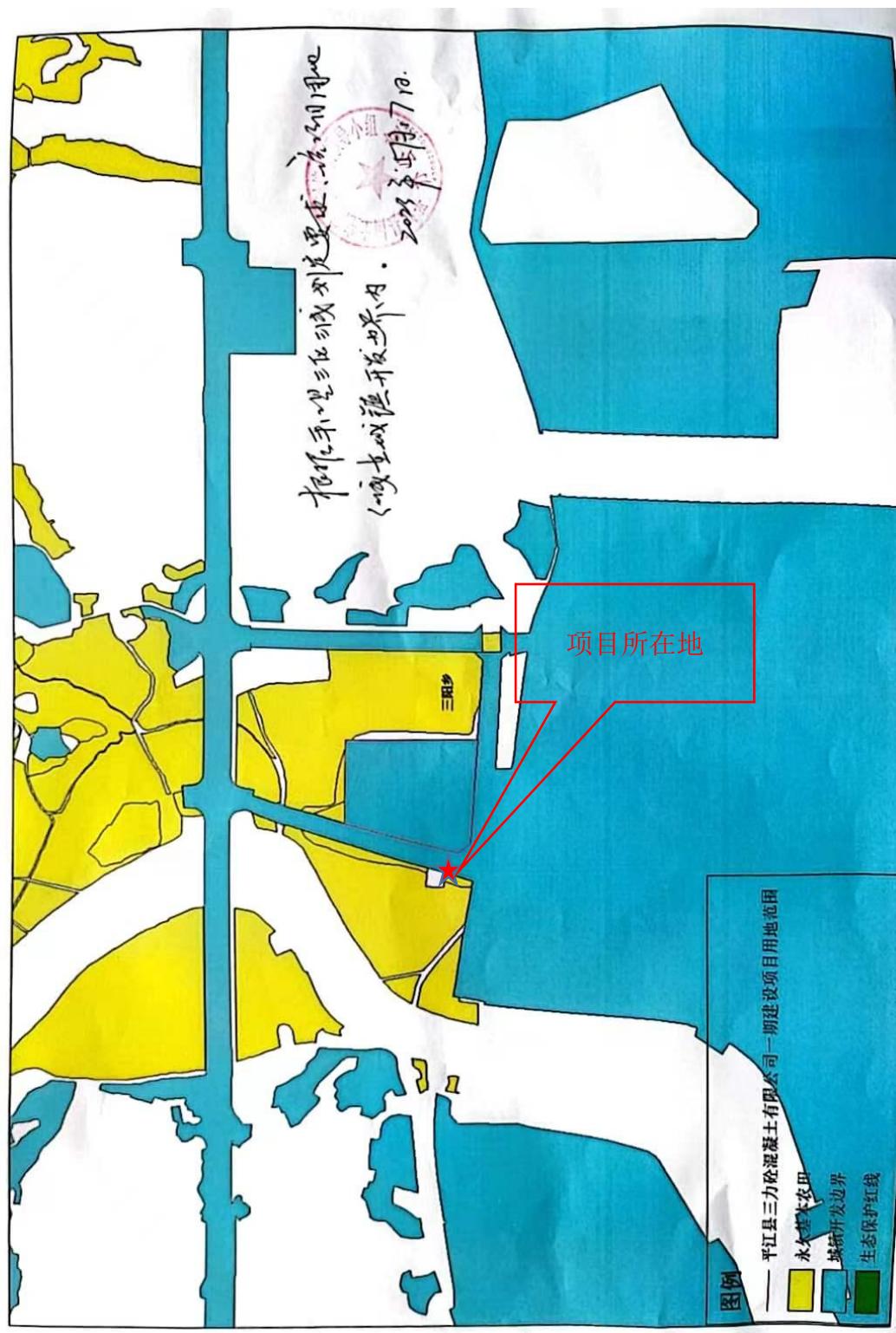
编号：2023021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申请核查单位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核查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	公顷
<p><b>[属性描述]</b>            数据版本号=1.0            数据生产单位=国土局            数据生产日期=2023-5-12            坐标系=中国 2000 坐标系            几度分带=3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横切椭圆柱等角)投影            计量单位=米            带号=38            精度=6         </p> <p><b>[地块坐标]</b>            6,31760.60,2023-5-12,地块 0,面,,,,@            J01,1,3178021.558001,38461972.497000            J02,1,3178021.558001,38462103.678000            J03,1,3177813.511001,38462103.678000            J04,1,3177824.481001,38461939.847000            J05,1,3177845.132001,38461925.083000            J01,1,3178021.558001,38461972.497000         </p>			
核查范围	 根据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提供的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用 地红线，在湖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 台与 平江县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对比核实，该项 目未 占用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件附后。		
自然资源局 核查意见 办公室			



附件15：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证明

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比对平江县城镇开发边界示意图



## 附件16：“未批先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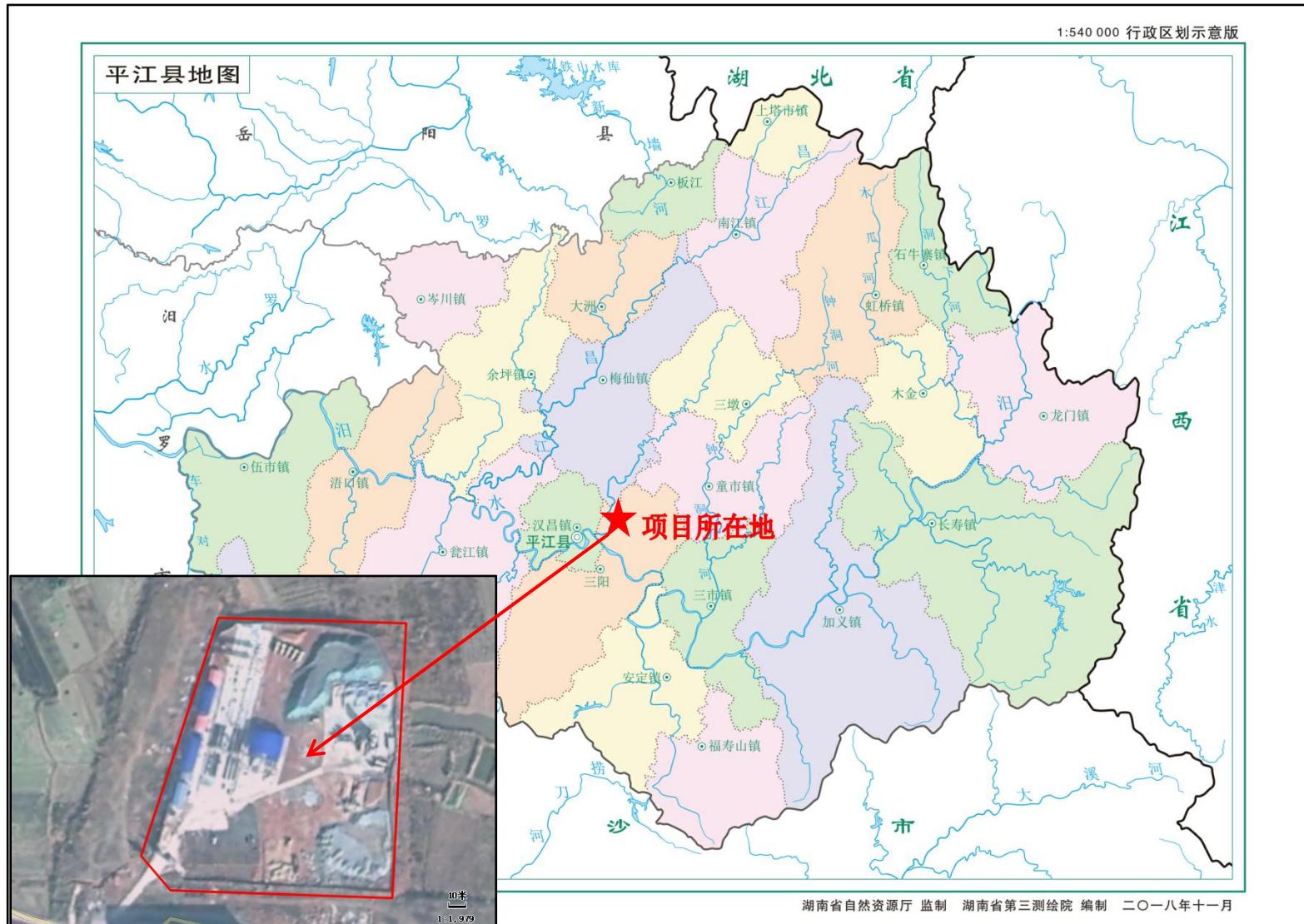
### 情况说明

经查，平江县三力砼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与第三方环评公司签订技术合同，现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环评批复，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不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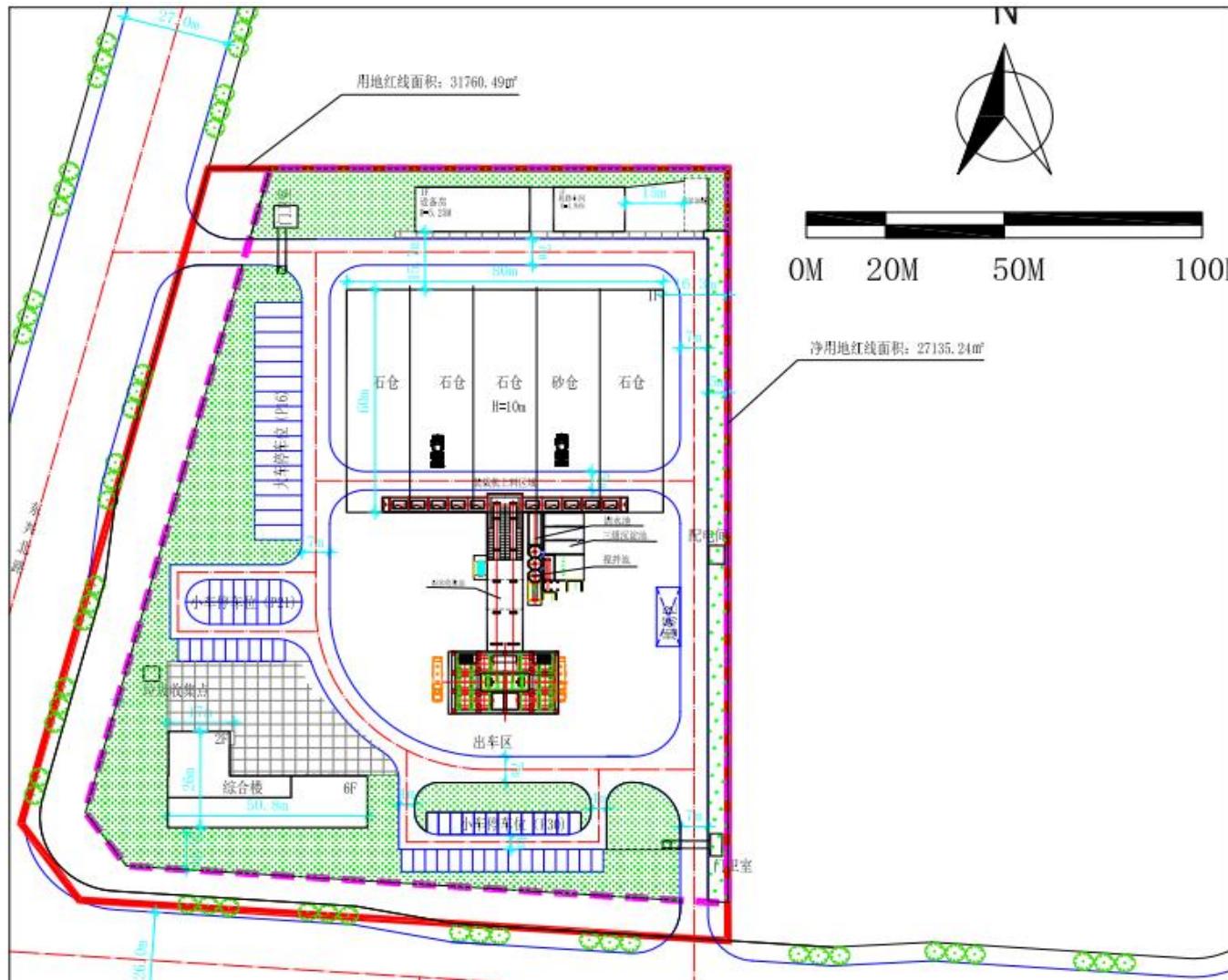
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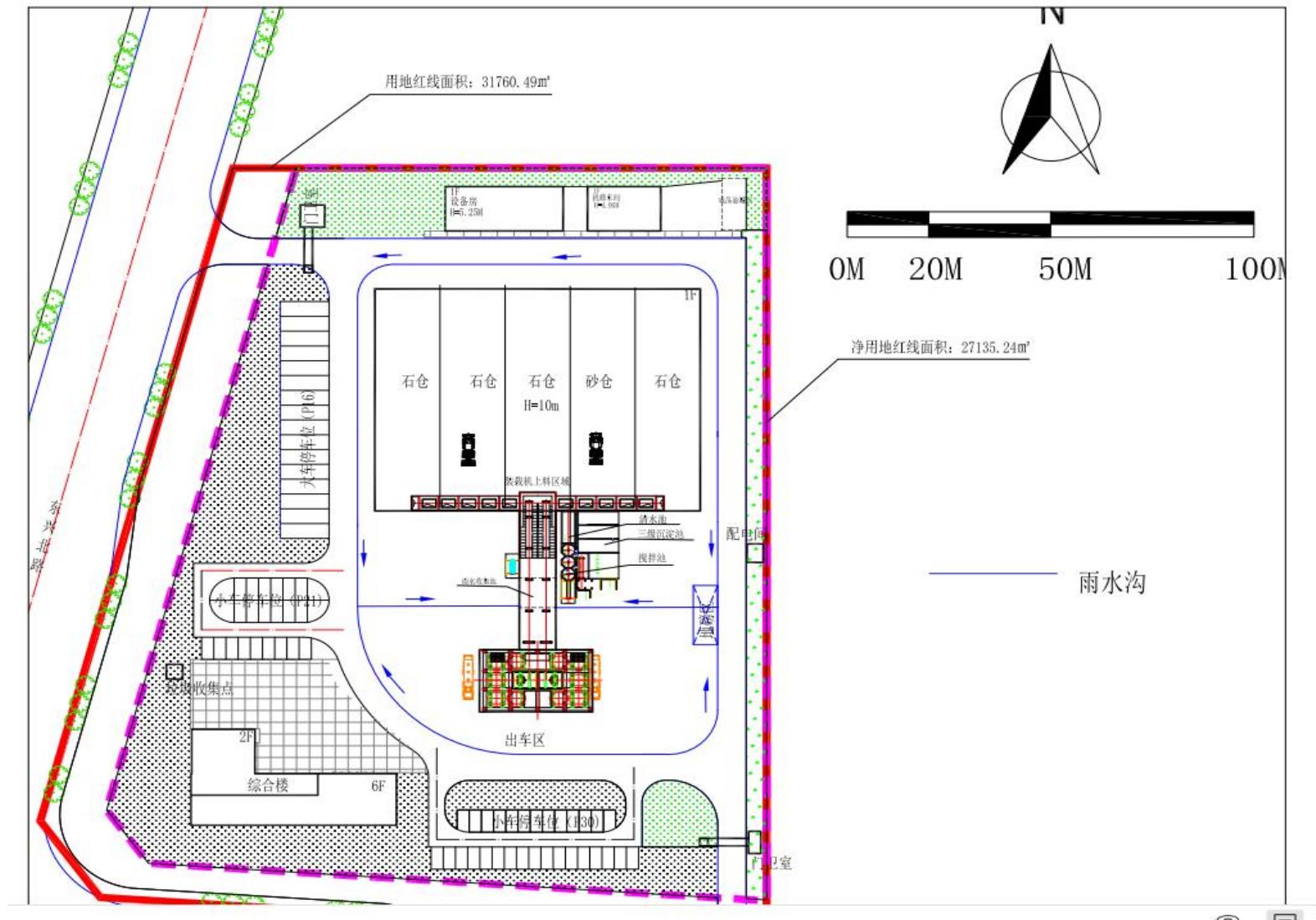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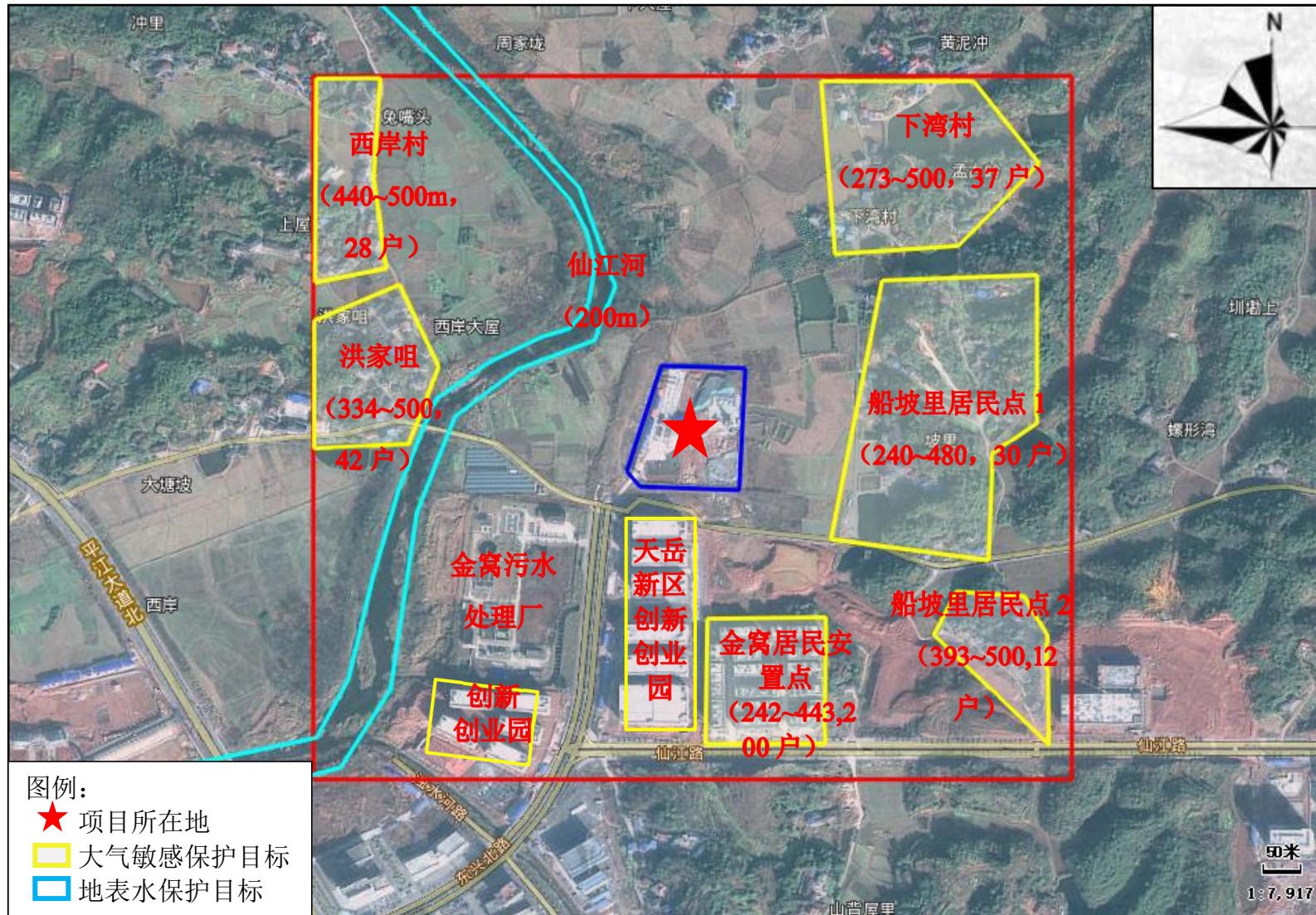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图



附图3：雨污流向图



附图4：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5：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监测布点图（引用监测数据）



附图6：项目厂外雨污走向及水力联系图

	
	
<b>项目拟建地现状</b>	
	
项目西南侧居民区	项目南侧金窝居民安置点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7：现场照片